

1917-1945 年 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 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郭婷玉**

摘 要

本文利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所藏「三信檔案」，透過分析其前身高雄中洲信用組合（1917-1926）、興業信用組合（1926-1945）事例，探究 1910 年代至 1945 年以信用組合為中心的地方金融網絡運作實態。

全文首先陳述兩信用組合的金融定位。接著，以 1937 年中日開戰為分界，透過存款、放款金額及利率變化、對銀行借款等金融指標，釐清信用組合在 1913 年法制化前後，本身的金流運作網絡如何建立，以及對基層金融網絡建構的影響。其後，觀察 1937 年中日開戰使地方社會逐步進入戰時體制後，信用組合的前述金融指標有何變化、為何變化，從而闡明其在戰時經濟下所發揮之功能，以及因而衍生的財務機能質變。

經由上述實例分析，本文解明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地方信用組合在基層金融網絡建構過程中的多面性。信用組合在最初是被設計以代替資金不足的銀行而支應小額借款需求的基層金融組織，其後透過吸收地方社會游資、以法人身分向銀行借款等方式，成為小農工商業者發展產業的借款管道。進入戰時後，信用組合原有的吸收游資功能獲得強化，亦被賦予消化國債、配合金融動員政策等任務，而和地方社會一同被編入總力戰支援體系。

關鍵詞：殖民統治、臺灣地方社會、信用組合、基層金融網絡、戰時經濟

* 本文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21）第 6 章。2022 年 7 月 16 日曾於日本殖民地研究會第 30 回全國大會報告部分（「日本植民地統治期台灣における地方信用組合の金流動向：高雄の中洲信用組合と興業信用組合を事例に」），感謝與談學者多所指教。修改期間，承蒙匿名審稿人及多位師長、學友惠予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5 月 16 日。

- 一、前言
 - 二、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之個案定位
 - 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融網絡的建立
 - 四、信用組合在戰時金融的角色：以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 五、結論
-

一、前言

從二十世紀初期至 1990 年代，臺灣地方社會重要的基層金融機構，即是日本時代的信用組合，以及戰後由其改制的信用合作社。其中，信用組合是 1913 年臺灣總督府引進產業組合制度中的一類。信用組合深入地方社會設立及運作，可說是臺灣社會在近代初次接觸到的基層金融機構；又因專門對難以利用銀行借貸的地方民眾放款、協助其取得經營產業所需資金，而和地方社會產業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所謂的產業組合，係以發達地方社會經濟為目標的合作組織。十九世紀中期，英國、德國社會為因應資本主義經濟衝擊小農工商業者生計，先後發展出組合員共同生活、生產、消費的各式產業組合，並很快地散播至歐陸各地。十九世紀末日本引進該制度後，1900 年確立國家由上而下領導地方產業組合的《產業組合法》。該法將產業組合制度分為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類組合，各自提供組合員借貸發展產業資金、購買並借予組合員所需農工器具、販賣組合員生產農工產品、組合員共同利用農工業器具等功能。¹

1900-1910 年代，日本產業組合下的 4 類組合一直以提供資金借貸的信用組合數量最多，² 反映地方小農工商業者亟需發展產業所需資金。研究者指出，在

¹ 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46-47；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1911），頁 45-54；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該會，1926），頁 48。

²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附錄頁 60-61。

城市、農村大量設立的信用組合，將地方社會固定區域內的人際網絡轉化為信用基礎，建立長期穩定運作的存款、放款機制。同時，信用組合亦能以法人地位向外部銀行借款以維持組合運作、或轉借貸予組合員，建立起地方社會中的金融流通網絡，而被稱為「仲介型的次要系統」。³ 也就是說，信用組合透過集合地方游資支持在地產業發展的運作模式，成為地方基層金融網絡之中心。

日本帝國在國內建立以信用組合為主的地方基層金融網絡，亦將此套系統引入殖民地，藉以整備該地的地方金融秩序。1913 年臺灣引進產業組合制度，是為因應社會產業經濟發展的資金借貸需求。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社會已有搖會、土壟間等傳統金融網絡基礎，⁴ 小農工商業者欲發展新式產業，卻苦無穩定資金借貸管道。⁵ 臺灣銀行囿於本身資金不足以應付激增借貸需求、不熟悉地方社會金融市場等現實，遂建議臺灣總督府引進此制度，以開闢一個不與銀行競爭、同時又能分擔地方借貸需求的新式金融管道。⁶ 不像朝鮮金融組合制度是兼具解決農村經濟問題、政治監視的特種制度，臺灣社會在引進制度時因有一定程度的商品經濟，和日本一樣以借貸資金的信用組合為主流。⁷ 又因臺灣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成立時須仰賴在地有力者出資、邀集居民加入，令在地有力者對信用組合的成立與運作有一定主導權，⁸ 這點和朝鮮金融組合接受官方補助、指定理事有所差

³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41-43；寺西重郎，《戰前期日本の金融システム》（東京：岩波書店，2011），頁 4；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8），頁 6、28-57。

⁴ 涂照彦，〈論考三 植民地経済における民族土着資本の動向と地位：戦前台湾の農村高利貸資本の動きに焦点をあわせて〉，收於涂照彦，《涂照彦論稿集第 2 卷：台湾の経済》（東京：福村出版，2010），頁 84-88；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臺灣文獻》（南投）別冊 49（2014 年 6 月），頁 14-29。

⁵ 鈴木進一郎，〈本島農家經濟と農村金融〉，《臺灣農事報》（臺北）218（1925 年 1 月），頁 6。

⁶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1911 年 6 月），〈信用組合（1）〉（昭和 5 年[1930]），《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2047_0944，頁 80-82；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8（2015 年 6 月），頁 14-19。

⁷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於李力庸、張素珍、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382。

⁸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文、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29-30。

異。

綜上所述，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成立過程，實與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基層金融發展關連甚深。然而，以往由於缺乏內部史料，學界論及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成立，以及其在地方社經發展扮演之角色，大多是在探討殖民地經營政策時連帶提及，或是從官方資料著手，討論其制度或政策流變，以及在地方社會經濟中的普遍意義。以下略分兩方面介紹相關研究。

一、日本學界討論殖民地經營政策，或是探討地方社會產業組合發展。波形昭一在帝國主義轉化、產業資本確立等殖民地金融政策框架下討論信用組合制度的實施，指出日本殖民者在本國與殖民地朝鮮、臺灣實施信用組合制度的法制、意圖差異。⁹ 至於日本地方金融與產業組合制度的探討，中村尚史討論地方企業經營對全國產業革命的影響；¹⁰ 田中光探討產業組合、郵政儲金等金融系統，藉由儲蓄建立大眾資金網絡，用於支援地方產業發展，解決農村經濟問題、渡過經濟恐慌，達到安定社會經濟的功能。惟其幾乎未涉及戰爭時期組合的資金運用、如何被納入戰爭動員體制等面向。¹¹ 上述研究或在討論中旁及臺灣產業金融發展，或論及日本產業組合發展而可為討論臺灣相關制度的借鑑。

二、專門考察臺灣金融組織的研究，包括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制度的流變、社會經濟角色。張怡敏分析臺灣地主資本的累積和參與籌設銀行等行動，以及戰時經濟下銀行資本如何運作。¹² 李為楨探討自 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至 1913 年臺灣正式實行產業組合制度，此間官方對地方金融組織制度法制化的討論、試行與修正歷程。¹³ 林蘭芳點出信用組合在日本時代臺灣產業組合事業中的主流地位，並分析包括信用組合在內之產業組合各事業在臺灣農村經濟中扮演的角色及意

⁹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5）。

¹⁰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

¹¹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

¹²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2001）；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2016年3月），頁35-74；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年）〉，《臺灣史研究》29:1（2022年3月），頁89-158。

¹³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頁3-38。

義。¹⁴ 洪紹洋考察戰前到戰後合作金融管理體制從成立、經接收而修改之變遷過程，點出戰爭末期成立的信用組合管理體系成為國民黨政權統治初期重建地方金融體系的基礎。¹⁵ 松田吉郎則以高雄等地的信用組合為例，探究其組織沿革、人事流變等面向。¹⁶

上述既有研究主要討論產業組合或信用組合整體制度形成、數據分析，或因史料限制而較少論及地方信用組合為何建立、如何建立、由誰經營運作，以及其與地方社會金融網絡的關係等基層金流網絡具體運作機制。對此，本文利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所藏「三信檔案」，¹⁷ 透過其前身高雄中洲信用組合（1917-1926）、興業信用組合（1926-1945）在 1918-1950 年代的會議紀錄、財務報表及公文往來，能更為深入地討論 1910 年代至 1945 年信用組合在地方金融網絡中的運作實態。

本文的架構安排，除了第一節前言、第五節結論外，第二節首先簡介研究案例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發展簡史，以及突顯其個案定位。接著，以 1937 年中日戰爭開戰為時間界線，第三節釐清信用組合在臺灣社會基層金融網絡建構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第四節則探究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中的定位。

二、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之個案定位

本節簡述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¹⁸ 並分析討論個案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在全

¹⁴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頁 381-424。

¹⁵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4（2013 年 12 月），頁 99-134。

¹⁶ 近年相關研究包括松田吉郎，〈旗山信用合作社について〉，《臺灣史學雜誌》13（2012 年 12 月），頁 137-157；松田吉郎，〈高雄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灣研究》（吹田）47（2017 年 7 月），頁 95-98。

¹⁷ 三信檔案：本批檔案由今日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典藏，包括其前身「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1917 年 8 月-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1920 年-1926 年 4 月），以及「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6 年 5 月-1945 年）等組合，在 1918-1950 年代的活動紀錄。檔案規模約 1 萬頁，具體包括組合的年度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幹部會議決議，每月財務報表、組合與監督官廳或組合內部的公文往來，以及戰後組合接收、改制等。三信檔案的檔案均未註記頁碼，由筆者自行翻拍後分冊、重新編號，故於頁數上加註「（）」括號註記，以下均同。

¹⁸ 按：本小節部分內容改寫自筆者專文。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 25-29。

臺、高雄州（高屏地區）¹⁹ 金融環境中的定位。同時，簡述其成立、改組過程，以為後續討論提供知識背景。

（一）臺灣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

1913年臺灣的產業組合制度法制化後，以專職存放款的信用組合為主流。信用組合的運作，以一定區域為營業範圍，居住於此區域內者均可申請加入。加入組合需支付出資金，臺灣、日本的出資一口金額、一名組合員認購出資金口數有所不同。²⁰ 其主要功能為收受存款、放款²¹ 予組合員。存放款的對象有所差異——依照相關法令，組合可以接受組合員及其家人、法人團體（如農事實行組合）與前述非組合員的存款來源。²² 放款對象則依各組合定款而定，主要是組合員，包括組合員的家人或加入成為團體組合員的法人團體。

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產業組合相關法令多次修正。其中，與本文個案相關的是，1917年依照信用組合所在地區的性質，細分為農村信用組合及市街地信用組合。²³ 前者除了辦理存、放款等信用組合業事務外，得兼營販賣、利用、購買等業務。後者則是設立於都市或官方指定市街地區，可辦理票據貼現、收受營業區域內非組合員的存款，不得兼營其他事業。²⁴

¹⁹ 按：有關地理範圍用詞，因本文討論時間跨越 1917-1945 年之長期範圍，討論 1920 年前的狀況時，為避免分別稱呼臺南廳打狗支廳與阿寮廳之繁瑣，統稱「高屏地區」一詞。專門討論 1920 年代後的部分，則稱「高雄州」。

²⁰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 3-4。

²¹ 用詞說明：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紀錄中，將組合員存入組合存款稱為「儲金」、組合對組合員的放款稱「借貸金」、組合向銀行借款稱「借入金」。本文為行文方便，以下統稱為存款、放款、借款。

²²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改正〉（1917 年 11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1431a001；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克昌商行，1942），頁 1-31、86-88。

²³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17-29。

²⁴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151-157；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1913-1939）〉，收於賴澤涵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38。

(二) 1913-1941 年全臺及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業發展

1. 全臺及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業概況

表一 1913-1941 年全臺及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業概況

年份	個數		出資金(萬圓)			存款(萬圓)			放款(萬圓)		
	全臺	高雄州	全臺	高雄州	高雄州比例%	全臺	高雄州	高雄州比例%	全臺	高雄州	高雄州比例%
1913	15	3	93.6	15.1	16.2%	8.5	0.9	10.5%	69.5	22.0	31.7%
1917	109	11	440.2	33.0	7.5%	240.3	12.8	5.3%	568.8	53.3	9.4%
1921	225	30	1,176.3	116.1	9.9%	674.3	57.8	8.6%	2,207.4	283.4	12.8%
1925	286	44	1,240.5	147.1	11.9%	2,606.6	246.6	9.5%	3,069.0	399.6	13.0%
1929	327	49	1,500.9	155.3	10.3%	3,661.8	389.0	10.6%	5,239.9	671.9	12.8%
1933	365	54	1,558.3	159.8	10.3%	5,212.2	751.1	14.4%	6,233.3	868.0	13.9%
1937	423	64	1,766.9	211.5	12.0%	8,390.4	1,415.5	16.9%	10,054.3	1,588.1	15.8%
1941	443	67	2,398.8	310.2	12.9%	19,368.1	3,805.4	19.6%	15,773.4	2,814.7	17.8%

說明：

- 1920 年之前的信用組合個數及金額數據為臺南廳打狗支廳與阿緞廳合計，1920 年後為高雄州。表格欄位統稱為高雄州。
- 本表簡化出資金及存、放款數據而改採萬圓為單位。金額、利率數字均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3-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表一²⁵ 整理 1913-1941 年全臺與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發展對比。整體而言，高屏地區信用組合在家數、存放款等的增加趨勢，都比全臺信用組合業緩和。例如 1913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出資金、存款僅各占全臺的 16.2%、10.5%，放款金額則高達 31.7%。此後至 1920 年代初期，高雄州信用組合業在家數、存放款等的成長幅度明顯地比全臺為弱。

1925-1937 年，全臺信用組合家數、出資金成長各約 1.4 倍，高雄州的成長幅度大致相同。存放款資金部分，高雄州的增長趨勢略高於全臺。1937-1941 年，在戰時經濟擴大吸收地方游資以供應軍事資金下，信用組合業的出資、存放款金

²⁵ 按：本表的金融資料來源，為 1913-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以及 1938、1943 年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所編《臺灣金融年報》記錄之 1913-1941 年相應金融數據。資料的時間範圍，以信用組合制度開始的關鍵年份 1913 年、信用組合業進入戰時經濟的 1937 年為時間節點，再加上位於兩者中間點的 1925 年，以觀察 1913 年信用組合制度開始至 1920 年代中期、1920 年代中期至 1930 年代中期金融恐慌前後、1937 年以降戰時經濟等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對相關金融發展的影響。各階段之內，再平均以 4 年為一間隔，以便觀察更細緻的金融發展趨勢。

額都有顯著成長。高雄州信用組合業在出資金、存款、放款的成長幅度均略高於全臺。究其原因，1938年起高雄州官方實行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督促州內各組合加強吸納組合員與資金。²⁶此外，戰時高雄的南進基地化帶來工業、建築發展，可能也有影響。

2. 高屏地區信用組合事例分析與個案定位

本小節進一步選取包括討論個案在內的5個高屏地區信用組合，以更細緻地呈現其在地方金融網絡中的定位。產業組合制度實施伊始，高屏地區即有不少信用組合成立。例如1913年產業組合法制化後最早成立的打狗（高雄）、阿緞（屏東）、里港、東港4個信用組合，各自反映沿海轉運貿易、近山米穀經濟帶動地方信用組合業發展。以下即以表二的組合員人數、出資金、存放款等組合運作指標，比較打狗（高雄）、²⁷高砂、²⁸中洲（1926年改組為興業）、²⁹東港、³⁰大和³¹等5個信用組合在1913-1941年間的營運概況。（表二）

首先，1913-1941年組合員人數成長趨勢，位於市街地的打狗、高砂信用組合，人數成長不如位於農村地區的東港、大和信用組合。這是由於都市金融組織設立家數多、競爭激烈，鄉村信用組合設立家數不多、每一信用組合平均招攬及服務人數多於都市。其次，出資金部分，打狗、高砂信用組合在1913-1925年出

²⁶ 高雄州勸業課編，《高雄州產業概觀》（高雄：該州，1938），頁39-43。

²⁷ 打狗信用組合位在今日的高雄市區，早於1910年即由日本人古賀三千人、楠田金之丞等人成立，1913年率先法制化後，1921年因打狗改名高雄而更名為「高雄信用組合」。1923年起，改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可辦理票據貼現等業務。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歷史沿革：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官網，下載日期：2023年2月15日，網址：<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九次）》（臺北：該府，1923），頁72。

²⁸ 1914年成立的高砂信用組合，係由旗後出身的富商葉宗祺等人成立，亦為高雄地區首個以臺灣人資本為主的信用組合。莊忠山，〈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高雄）22:3（2009年9月），頁134。

²⁹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45-52。

³⁰ 成立於1913年的東港信用組合位於沿海地帶，係清代下淡水溪連接內陸平原與清國華南沿海商貿網絡的轉運要點，在日本時代獲特別輸出入港維持對中國貿易，而由地方商人們集資成立。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臺灣風物》（臺北）64:2（2014年6月），頁74-76。

³¹ 位處屏東平原內陸近山地帶的大和信用組合設立於1917年，因在地地主搭上二十世紀初期臺米輸出日本熱潮下累積資金，而能將農村游資轉存至信用組合這樣的新式金融組織中。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43-44。

表二 1913-1941 年高屏地區 5 個信用組合的營運概況

年份	組合員人數 (人)					出資金 (萬圓)					存款 (萬圓)					放款 (萬圓)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1913	187					10.0					0.5					14.2				
1917	173	353	308	159	461	7.1	8.0	0.6	3.5	2.0	5.2	2.0		0.7	1.0	15.3	13.0	0.1	6.3	1.2
1921	202	289	487	292	754	6.3	6.4	5.5	7.4	4.4	13.0	0.3	0.5	1.1	3.8	26.1	11.3	1.6	17.4	12.2
1925	264	114	489	454	1,015	5.9	3.1	5.1	8.0	4.8	24.4	0.1	0.3	8.5	7.4	28.7	3.8	1.4	25.1	18.9
1929	480	370	522	1,125	1,276	5.9	3.1	2.1	9.7	4.9	46.3	3.3	13.8	14.8	19.4	45.4	7.2	12.8	39.1	30.1
1933	655	527	973	907	1,236	5.7	3.4	2.5	2.7	3.7	107.2	15.8	45.1	14.9	16.8	86.7	18.5	33.9	9.9	34.3
1937	995	807	1,494	2,072	1,357	6.8	4.5	3.3	4.0	3.5	177.4	57.6	89.0	36.6	28.7	171.9	64.1	90.3	52.7	48.7
1941	1,648	972	2,251	2,402	2,157	13.1	5.1	10.9	4.5	4.4	644.3	109.2	226.4	86.4	49.7	356.8	93.4	206.8	81.3	46.7

說明：本表簡化出資金及存、放款數據而改採萬圓為單位。金額數字均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3-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資金都下降。農村信用組合的中洲、東港、大和信用組合，1921 年之前出資金隨組合員人數成長而上升，其後則因金融恐慌、戰時擴大儲蓄而有增減。

存、放款方面，5 個信用組合的存款發展基本上同於前述全臺、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發展在 1913-1925 年緩升，1925-1937 年受金融恐慌影響小而持續升高，1937-1941 年更因戰時經濟信用組合加強吸收地方游資角色而大增。值得注意的是，中洲信用組合 1927 年前因處於漁村、金融規模小而存款較少，其後興業信用組合轉以商業者為主體獲得較多資金，高於高砂、東港、大和信用組合。

放款部分，5 個信用組合在 3 個階段中大致都是前 2 階段逐漸上升、1937 年以降大幅成長，惟東港信用組合於 1929-1933 年下降，推測是因此期組合幹部世代交替、部分組合員回居住地成立新信用組合。³² 此外，打狗信用組合因市街地信用組合提供中小工商業者融資，放款較多。居次的興業信用組合 1940 年升格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存款少於打狗信用組合，放款額度也較低。

綜合上述，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從 1917 年成立時的小規模漁村組合，到 1926 年改組為商業者為主的信用組合後，一路大幅成長到 1940 年代高雄地區前幾名的大型信用組合，在 5 個信用組合發展趨勢中相當特別。其從漁業者為主轉

³²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98-100。

以商業者為主，反映所在地區的產業經濟變化，而能突顯信用組合發展與所處地方社會產業之連結。加以留有內部資料，可當作深入討論的案例。

(三)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成立與嬗遞過程

本文討論個案的中洲信用組合，係因日本殖民時期面臨漁船動力化等改變，遂於 1917 年以中洲庄（今高雄市旗津半島中部）漁村人際網絡集結資金而組成。³³ 組合幹部皆由地方保正、漁業者等有力者擔任，並因地緣關係納入鄰近鹽埕庄居民，形成以漁業為中心的地方經濟網絡。例如發起人之一的林允為中洲庄第三保正。³⁴ 第二任組合長莊然以捕魚為業，出身中洲庄內三大姓。孫明則是鄰近大汕頭庄保正，務農為生。³⁵

中洲信用組合兼營信用、販賣、購買業務，提供漁民借貸資金、協助販售漁獲。³⁶ 尤其是組合經營多處魚類交易所，³⁷ 亦曾考慮再增建魚類交易所或魚類處理所，³⁸ 可見協助組合員販賣漁獲之業務量不小。然而，魚類交易所於 1926 年被高雄州水產會接手經營，³⁹ 對其財務造成打擊。同時，1920 年代前期受到一戰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組合開始逐年虧損。特別是其所有船隻高雄丸的租借常有虧損、一再修繕，每次都要花費數百圓，造成財務負擔。⁴⁰ 組合自 1922 年開始考慮進行組合分離，⁴¹ 1926 年正式決議由鹽埕地區人士接手、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

興業信用組合於 1926 年改組後，移轉至與中洲庄有地緣關係的新興商業市街鹽埕地區。⁴² 不過，令組合可以在鹽埕地區營運下去的條件，則是當地因二十

³³ 〈地方近事 臺南 中洲庄信用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

³⁴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54。

³⁵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2。

³⁶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高雄：三信出版社，1978），頁 178；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七年第一回通常總會決議〉（1918 年），頁（2）。

³⁷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 年），頁（6）。

³⁸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1921 年），頁（4）；〈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 年），頁（3）。

³⁹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 年 4 月），頁（2）。

⁴⁰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4 年），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5 年），頁（3）。

⁴¹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 年），頁（3）。

⁴²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4 年），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5 年），頁（3）。

世紀初期以來打狗築港、市區計畫而商業發展繁盛，⁴³ 是以需要設立信用組合以提供在地產業發展資金。

移轉過後，興業信用組合成員主體從漁業者改為商業者，⁴⁴ 幹部群亦改為在地地主、商人群體。例如主要發起人之一林迦出身鹽埕庄曬鹽、養魚家族，畢業於打狗公學校，後因開發今日西子灣、鹽埕埔、獅甲、前鎮等地致富。⁴⁵ 第四任組合長黃慶雲為林迦堂姊夫，經營當舖、藥局、房地產而發跡。⁴⁶ 長期擔任常務理事的馮課出身三塊厝，後隨父親遷居鹽埕庄，家中經營餅舖。⁴⁷

興業信用組合改組後，初期因承接前組合債務、原組合人員退出而財務不穩。其後則在組合幹部改組、努力經營下步上軌道，存放款金額、組合員人數大增。1940年，因應都市發展、業務日漸繁雜，申請從農村信用組合變更為市街地信用組合。⁴⁸ 以下，即討論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發展概況。

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建立

如前所述，臺灣的信用組合制度，是在 1911 年臺灣銀行調查臺灣地方金融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參考日本、朝鮮、北海道等地組合制度下，由臺灣總督府於 1913 年正式引進產業組合制度的一部分。信用組合設立於臺灣地方社會的主要功能，在於聚集地方社會游資，以支撐在地產業經濟發展衍生之金融借貸需求。

本節分別從資金來源與運用兩方面，觀察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資金來源的指標，選取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招收組合員而來的已繳出資金（股

年），頁（3）；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31。

⁴³ 芝忠一，《新興の高雄》（高雄：新興の高雄發行所，1930），頁 96；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33-34；張淑珮，〈高雄市地方消費生活圈的歷史變遷（1895-200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1。

⁴⁴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1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頁（34）；〈1945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8 月份，頁（47）。

⁴⁵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171-172。

⁴⁶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頁 164-165。

⁴⁷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頁 170。

⁴⁸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 年），頁（7）-（17）。

本），組合員存入組合的存款，以及組合向銀行的借款。資金運用部分，則以組合提供給組合員的放款為主。

（一）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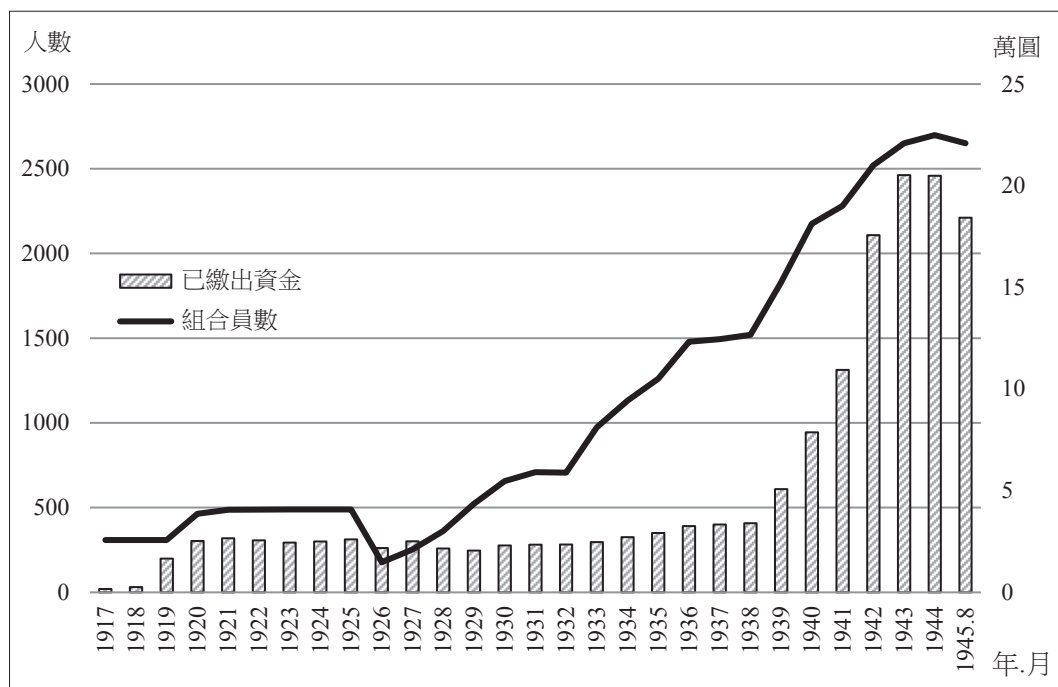
1. 已繳出資金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中的基本資金來源，即是組合員加入組合的出資金，以及向組合存入的存款。根據《產業組合法》的規定，為了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必要資金，一地信用組合經由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聚集出資金、存入存款而成立。同時，一般農村信用組合得接受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存款，市街地信用組合還能收受組合員以外者存款。⁴⁹ 加入信用組合成為組合員者，根據認購出資口數，需要繳交相應的出資金。例如1口5圓、一人認購10口的話，就需繳交50圓出資金，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是無法一次繳足的鉅額。再從後述三信檔案中每月交給官廳的事業報告書來看，其對於出資金的紀錄，有「出資總額」及「拂込出資金」（已繳出資金）兩欄。後者的已繳出資金是當下實際匯入組合之實收出資金，顯示信用組合確實能接受組合員分次繳納出資金。

附錄一記載1917-1945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每年末所收已繳出資金、組合員人數，顯示組合出資金在當年末實際繳納入庫之實況。（圖一）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組合員人數從建立時的308人至1925年達最高峰489人，但因組合員多為漁業者、手頭不甚寬裕，每年已繳出資金約在1917年兩千餘圓至兩萬多圓之間。1926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組合從中洲庄搬遷至鹽埕，原本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的三百多名漁業者組合員紛紛退出，使得新組合組合員人數一時銳減至177人。

改組興業信用組合後，主事者改為鹽埕商人，組合員主體亦改為鄰近地區的商工業者。組合員人數從1926年的最低點，一路增長至1929年522人、1934年1,131人、1940年2,175人，以及1944年最高峰2,699人。已繳出資金亦隨組合

⁴⁹ 信用組合可收取的組合員外存款，包括《產業組合法》第1條第3項，一般信用組合的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之存款；同法第1條第4項，市街地信用組合可向居住於組合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外者收取存款。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17、20。



圖一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組合員人數及已繳出資金

說明：已繳出資金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圖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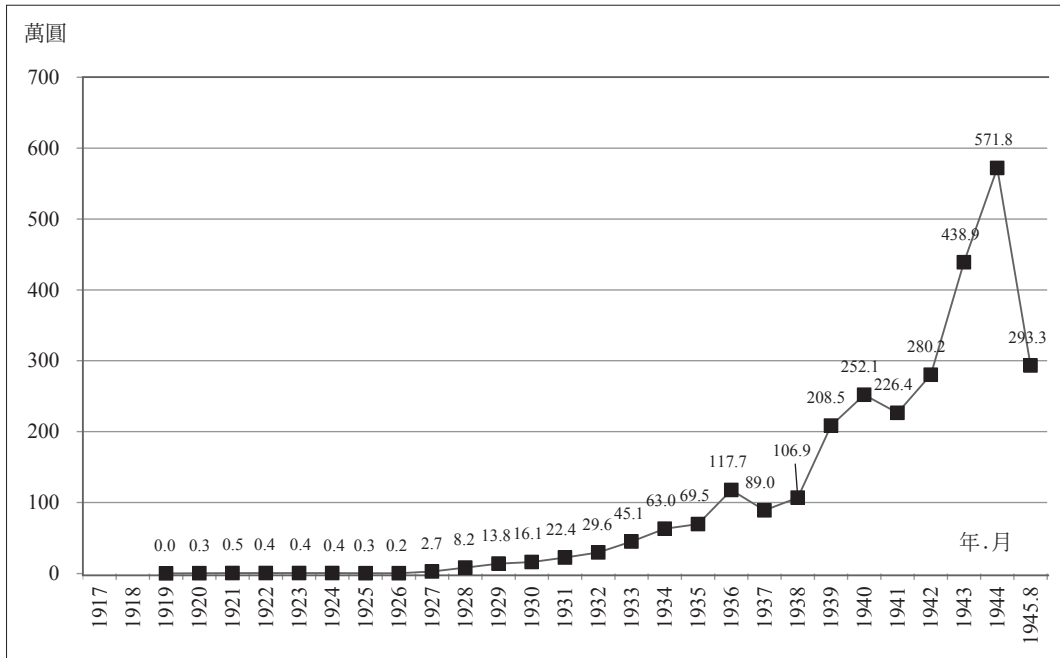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員人數增加，從兩萬多圓增加至 1941 年 10.9 萬圓、1944 年最高峰 20.5 萬圓。整體而言，兩個組合的出資金均隨組合員數穩定成長而增加。透過圖一可以瞭解，已繳出資金在組合初期運作扮演重要角色，之後隨組合員和非組合員人數增加而提升。其成長幅度雖不如下列存款餘額，卻能反映組合員及其出資口數的增減趨勢。

2. 存款

地方信用組合存款的基本規則，以興業信用組合 1930 年通常總會公布者為例，組合員「存款一次 10 錢以上；加入預約者的存款每人不得超過出資每口之金額；存款利息發放時間 1 年兩次，各為 5、11 月末」。⁵⁰ 圖二整理 1917-1945 年中洲、

⁵⁰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十三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0 年），頁（4）-（5）。



圖二 1917-1945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存款餘額

說明：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圖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同圖一。

興業信用組合存款變化，圖三彙整信用組合、銀行存款利率對比，⁵¹ 兩者數據見附錄一。

圖二的存款餘額，在1917-1925年中洲信用組合時期，前兩年無資料、1919年存款僅331圓，此後每年存款約幾千圓。1925年因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導致存款餘額降至2,705圓，反映組合業務推展受阻。1926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由於組合員逐漸改以商業者為主、每人平均存款及出資口數均較以往高，連帶使得存款餘額隨著組合員人數及出資口數呈現緩慢上升，從1927年的2.7萬圓，至1929年達到13.8萬圓的存款。（附錄一）

⁵¹ 圖一的存款餘額由以下3項組成：（1）1917-1945年組合員存款（包括1917-1925年中洲信用組合，以及1926-1945年興業信用組合之組合員存款。興業信用組合部分按照每年12月事業成績報告紀錄。）；（2）1928-1945年組合員外存款（包括1928-1945年依產組法第1條第3項收取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的存款，以及1940年興業信用組合轉型市街地信用組合後，從同年至1945年依產組法第1條第4項收取組合員外存款。）；（3）1944-1945年法人團體儲金、國民儲蓄組合儲金。

即便興業信用組合歷經昭和金融恐慌、全球經濟大恐慌的衝擊，1930 年存款仍增為 16.1 萬圓。⁵² 地方信用組合比起銀行，存款對象來自地方社會人數眾多的農工商業者，平均每人存款規模約在數十圓至數百圓間。當歷經經濟局勢的大幅衰退時，信用組合資金來源比銀行小且多元，較具資金彈性及營運上的靈活性，因經濟恐慌衝擊導致存款下降的問題也較輕微。

不過，興業信用組合對於整體環境不景氣仍有警覺，1930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幹部會議（役員會）⁵³ 決議，萬一之後組合資金受銀行影響，幹部群將實施義務儲金，理事各存 1,000 圓、監事各存 500 圓。⁵⁴ 同時期組合存款 16.1 萬圓，若實行此舉，以當年度理事 7 人、監事 3 人將可增加 8,500 圓存款，不僅補充組合存款，也能提供促進組合員的信心。於此同時，組合亦實行各種吸引儲金的方策，例如以優惠利息吸引 2,000 圓以上高額存款，或以提供腳踏車、時鐘等獎品抽獎來獎勵小額存款。⁵⁵ 此後日本在高橋財政的推動下，促使景氣逐漸回復，又加上興業信用組合鼓勵組合員存款、組合員人數的增加促使出資金成長下，組合存款穩定回升，1934 年組合員人數破千時存款亦達 63 萬圓，至 1936 年更達 117.7 萬圓，⁵⁶ 顯見興業信用組合業務規模之擴大。

圖三簡單比較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年利息之變化，以瞭解信用組合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市場區隔。如圖三可見，1917-1936 年間，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以及郵政儲金、臺銀、其他銀行的存款年利率，均長期呈現調降趨勢。特別是在 1930 年代以降，由於日本本國為安定金融市場、協助企業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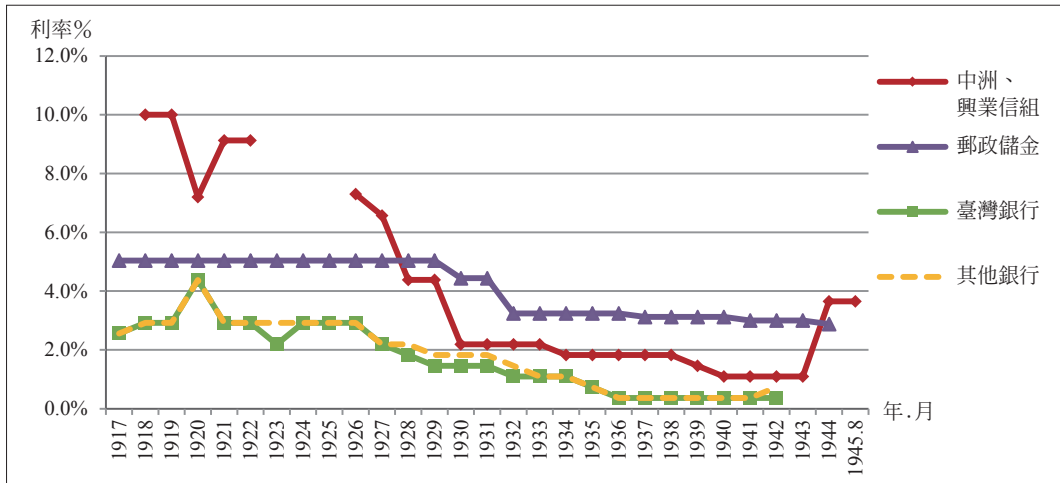
⁵²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7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7 年 12 月），頁（1）；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8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8 年 12 月），頁（2）；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9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9 年 12 月），頁（3）；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0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0 年 12 月），頁（45）。

⁵³ 信用組合的幹部會議（役員會），是由組合理事、監事定期開會，決定組合運作、放款、利率升降等營運事項。〈產業組合法〉（1909 年 4 月 8 日經法律第 27 號改正部分），收於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編，《產業組合要覽》（岐阜：該會，1909），頁 10；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 年 10 月 12），頁（30）-（33）。

⁵⁴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 年 5 月 11 日），頁（17）-（18）。

⁵⁵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 年 7 月 5 日），頁（33）-（34）；〈昭和六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 年 5 月），頁（52）-（53）。

⁵⁶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4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4 年 12 月），頁（5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6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6 年 12 月），頁（46）。



圖三 1917-1945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存款利率對比

說明：

1. 1917-1925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存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存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存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存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
2. 關於存款利率的數據選擇，信用組合有最高、普通、最低3欄，銀行只有最高與最低2欄。為方便比較，信用組合、銀行存款利率均採相關紀錄之「最低」欄位。不過，郵政儲金存款利率因限於前引《金利調查書》、《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紀錄僅有「普通」欄目，故與其他二者在比較時需予注意。資料來源：詳見附錄一。

經濟恐慌中恢復，而在高橋財政下實行降低利率政策，1932年、1937年都曾顯著降息。⁵⁷ 在此政策下，臺灣銀行隨之降低利率，⁵⁸ 連帶影響臺灣其他同時期的銀行、郵政儲金和信用組合利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圖三的4個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對比下可以看出，其一，自1918年至殖民統治結束的1945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活期存款最低年利率長期高於臺灣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最低存款利率。其二，1918-1926年改組興業信用組合後的1927年，興業信用組合的最低存款利率均高於郵局普通利率。1928-1944年，興業信用組合的最低存款利率則低於郵局普通存款利率。綜觀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存利長期走勢，大抵與銀行一致，特別是在前述昭和金融恐慌、世界經濟恐慌時已開始

⁵⁷ 伊藤真利子，〈戰時期的郵便貯金：1930年代預貯金市場を中心として〉，《ゆうちょ資産研究：研究助成論文集》（東京）24（2017年11月），頁20-21。

⁵⁸ 名倉喜作編，《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名倉喜作，1939），頁141-142。

降低，1932 年高橋財政再次降息。相較於此，郵政儲金被日本政府定位為「國營儲蓄機構」，雖然也在 1932 年因銀行要求政府對其同樣適用低金例政策而明顯降息，但其仍維持一定利息水準以盡可能吸收地方社會存款，⁵⁹ 故而不像銀行一般上下震盪。這反映出，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運作，需長期維持較高存款利息，以盡可能吸引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前來存款。特別是與銀行相比，信用組合被臺灣總督府設定為補充銀行在地方金融網絡不足之基層金融機構，兩者吸收存款的對象因而有所區隔。一般小農、小工商業者的存款可能多在幾十圓至幾百圓之間，交易對象也就趨向利用門檻較低的信用組合。

3. 借款

信用組合的資金來源，除了在地方社會收集組合員出資金、存款以外，如遇所持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需要或放款需求時，還能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進行周轉。

銀行與信用組合的放款門檻截然不同。銀行的放款業務需要抵押品，對象為負擔得起抵押品的個人或團體。⁶⁰ 相較之下，信用組合利用門檻較低，一般小農工商業者只要居住於其營業範圍內便能成為組合員、向組合存款或借款。信用組合若遇資金不足，即利用法人地位向銀行借入低息貸款、再轉放款給組合員，⁶¹ 成為銀行與民眾之間的資金中介。而信用組合之所以能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係因其制度起源，原就是 1911 年臺灣銀行建議臺灣總督府引進，以應付地方社會小額資金的放款需求。制度引進後，銀行也透過對信用組合的低利貸款，支持此一不與己身競爭、分擔臺灣社會不同階層放款需求的途徑。

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的主要銀行中，以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與產業組合金融往來較為密切。臺灣銀行不僅是產業組合制度引入臺灣的推手，也從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在臺法制化起，便開始對其提供低利貸款。⁶² 日本勸業銀行自 1917 年便開始在日本對產業組合等進行無抵押貸款，⁶³ 1923 年以降於臺灣各地開設

⁵⁹ 伊藤真利子，〈戰時期の郵便貯金：1930 年代預貯金市場を中心として〉，頁 21-25、28。

⁶⁰ 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436-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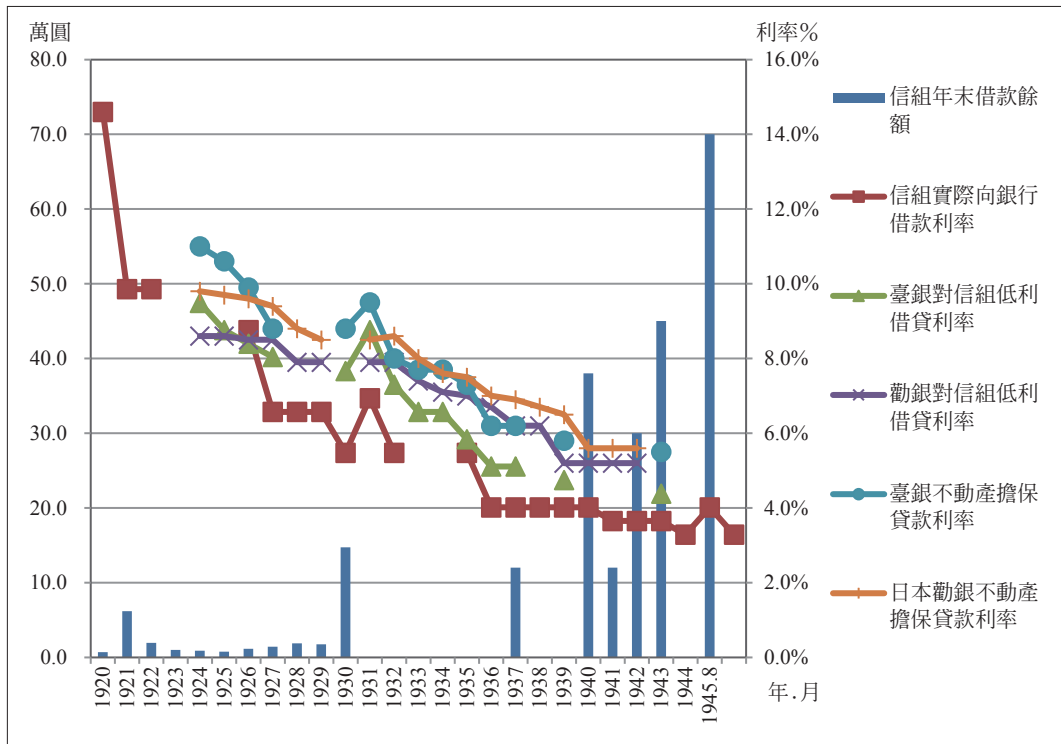
⁶¹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頁 207-210。

⁶² 臺灣銀行編纂，《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該行，1919），頁 240-241。

⁶³ 青木孝義，《銀行要論》（東京：三友社，1935），頁 321-326。

分行，亦準照法律規定對包含產業組合在內之公共團體提供無抵押借貸金。⁶⁴ 其後，從附錄二所記中洲、興業信用組合 1921-1945 年的交易銀行可知，至少在 1920 年代以降，臺灣不少銀行都已開始提供對信用組合的低利貸款。

關於信用組合向銀行借貸，可再進一步討論兩個問題。其一，銀行給予信用組合的放款利息是否優於銀行一般的擔保貸款利息？對此，本文在臺灣銀行出版《臺灣金融年報》中所記載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的多項擔保利率紀錄，挑選兩銀行皆有的「不動產擔保借貸」欄位，作為對比該行借貸予產業組合（主要是信用組合）利率之基準。（附錄二）由圖四整理的 1921-1945 年臺灣銀行、日本



圖四 1921-1945 年銀行放款利息與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借款狀況

說明：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借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借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借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資料來源：同附錄二。

⁶⁴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編，《日本勸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該課，1938），頁 125-126。

勸業銀行不動產擔保及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息對比可知，無論是臺灣銀行或日本勸業銀行，其不動產擔保放款利率每一年都高於其給信用組合的低利借款利率。此即如前述，銀行從放款利率面支持信用組合制度運作，以確保此一分擔地方小額借貸的管道存續。

其二，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及合作銀行如何變化？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每年都在總會公布本年度的來往銀行，亦如附錄二可見，經常更換合作銀行。「三信檔案」的相關紀錄中，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雖未曾說明選擇合作銀行的標準，但從其每年向銀行借款利率都有變化來看，銀行提供借貸利率是否有利，是信用組合選擇合作對象的要件。而信用組合每年獲得的借款利率紀錄於每月事業成績報告書，並未載明該年度哪一家銀行給其多少利率，僅記載一個平均值，本文即選取每一年度 12 月的年末借款利率為分析標準。再以臺灣、日本勸業銀行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為基準，比較兩信用組合的借款利率及合作銀行變遷情形。

從附錄二可看出，1926 年以前的中洲信用組合時期，嘉義銀行、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等合作銀行給的放款利率大多高於前述臺灣、日本勸業銀行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由於 1920 年代前期正是該組合陷入財務困難之際，可推知合作銀行鑑於其借款風險高，而提高放款利率。到了興業信用組合時期，組合財務逐漸穩定，銀行借款予之的風險降低。加以銀行互相競爭之下，其向各合作銀行的借款利率從 1926 年 8.8% 降至 1936 年 4%，開始低於臺灣、日本勸業銀行給信用組合的優惠放款利率。當時興業信用組合曾與嘉義、臺灣、臺灣商工、彰化、三十四、日本勸業銀行等銀行之高雄分行等往來。⁶⁵ 不過，1930-1931 年之間興業信用組合的借款利率從 5.5% 暫時調升為 6.9%。⁶⁶ 這與銀行對信用組合放款的趨勢一致，均反映世界經濟大恐慌後銀行暫時調高放款利率之實況。

從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內部紀錄，可以看出信用組合的資金運用習慣。1920 年起，兩組合每年都向銀行借款幾千圓至數萬圓，借入目的則是在組合基本資金來源（存款和出資金）少於資金運用（人事費用、放款給組合員費用）下，充當組合營運資金，或是補充對組合員退還存款、放款貸等資金融通。例如 1929 年 2

⁶⁵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1920-1937 年通常總會紀錄。

⁶⁶ 1920-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利息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月4日，興業信用組合常務理事馮課寫信給三十四銀行高雄分行長柳原賢太，詢問該行對於組合之前提出借款1萬圓的討論狀況。並表示，由於正值農曆新年年末的存款提領較多，組合急需該筆資金用以退還存款，故請求該行援助。⁶⁷ 1937年前期第三、四次幹部會討論向銀行申請借款金額多寡，則顯示組合向銀行借款額度的考量，包括借入金額是否夠用、組合能否盡快償還，甚至一次借不夠、下次還可能補借。⁶⁸ 相關事例亦顯示出組合的借款習性，是每當有較大筆的周轉資金需求時才向銀行借入款項，等有足夠資金又盡快還清。

1937年之前的兩組合歷年年末借款現況，⁶⁹ 以1921年年末尚有6.2萬圓、1930年14.7萬圓相較為多。1921年的多額借款反映前述中洲信用組合在1920年代前期開始出現資金困難問題，以及一戰後不景氣對整體金融環境之影響。1930年的大筆借款，則可推知係受昭和金融恐慌、世界經濟大恐慌接連衝擊整體金融環境下，組合須借入多額資金，以維持周轉無虞。組合營運年度中，亦有如1933、1934年一般，整年度沒有出現借款紀錄。

（二）資金運用：放款

1911年臺灣銀行的調查書指出，實施信用組合制度的必要因素之一，係因在臺日本人工商業者中，資本規模大者固然能從銀行獲得抵押貸款，資本小者卻只能求助當舖、高利貸而為高利息所苦。⁷⁰ 為解決此一問題，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運作，在吸收組合員出資金及存款等地方游資、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的同時，亦必須對小農工商業者組合員辦理小額活期貸款，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

從1918-1944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規定組合員每人可借款最高額度來看，相對於組合以法人身分能向銀行借得幾萬圓至幾十萬圓不等的金額，組合放款給組合員的金額多是幾百圓至幾千圓、相對為小。究其原因，一是由於組合財力有

⁶⁷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9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頁(46)-(47)。

⁶⁸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年4月24日)，頁(29)-(30)；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年6月27日)，頁(49)。

⁶⁹ 說明：組合每月營業報告對借款的記載採取累計方式，加以每月借入、償還情況不一，導致難以判定該年度總借款金額。本表採取每年12月的年末借貸餘額，代表當年度組合向銀行借款、還款後的年末借款現況。

⁷⁰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1911年6月)，〈信用組合(1)〉(昭和5年[1930])，《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2047_0944，頁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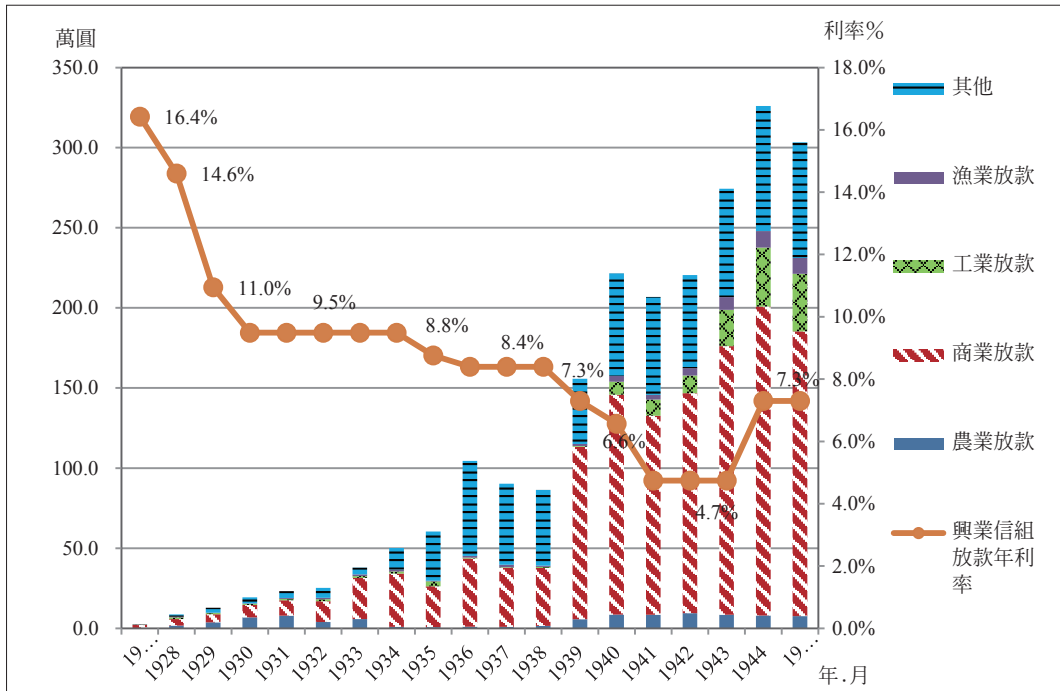
限、本就無法供應鉅額資金，二是考量營運上的風險控管，三則是可能考慮到不讓少數人獨占多數借款之公平原則。再者，每名組合員借款額度的上限，也隨組合財力而升降。例如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由於存款、出資金相對為少，加以 1920 年代以降組合財務逐漸出現問題，組合員 1 人可借款額度約為 500 圓至 2,000 圓之間，只有 1921 年一度調高至 3,000 圓、旋即又調降。進入興業信用組合時期，1926-1927 年因改組後清理舊債、組合財務尚且不穩，提供的放款額度亦是有限。待組合重整財務、組織後，1929 年起提供的信用貸款額度雖仍只有 600 圓至 1,000 圓，但也因應地方經濟發展下有人可提供小額擔保的現況，增加擔保借款的擔保貸款，凡提供擔保品便能將原信用貸款額度提高至擔保貸款的 1,500 圓至 4,000 圓。⁷¹

附錄三、圖五整理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年末放款餘額及利息變化，以及 1927 年起興業信用組合對各類職業組合員之放款狀況，顯示信用組合資金放款的長期趨勢。

首先，以圖五與附錄三觀察 1927-1936 年興業信用組合整體放款趨勢。此期商業資金長期占放款餘額的四至六成、一開始還高達 88%，符合前述組合此期以商業者占組合員、出資口數總數之多數。農業資金在 1928-1933 年達 15%至 35%一時居次，而後漸為其他雜類業者取代。1935、1936 年左右，雜類業者在人數、出資口數逐漸追上商業者，亦反映其在此期對其放款所占比例甚至超過商業放款、最高達到 56.7%。其他如工業、漁業放款，在此期非組合供給資金主要對象，亦反映這兩類組合員在人數、出資口數均占少數之實況。

接著，探討兩信用組合的年末放款餘額。1917 年中洲信用組合成立之際，儘管尚無借款與存款紀錄，卻已有 1,434 圓的放款，顯見組合成立初期即使用出資金來滿足組合員的放款需求。中洲信用組合時期，1917-1922 年對組合員的放款年利率都維持在 14.6%。放款餘額則逐漸提升、在 1920 年達到 2.4 萬圓高峰。然而，自 1922-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開始浮現財務問題，使得已繳出資金、存款、借款雖有增加，放款額度反而降低。如同前述，1922 年組合因不堪修理漁船費用，開始考慮進行組合分離。此時期中洲信用組合的資金來源，其實難以承擔同時期

⁷¹ 1918-1944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通常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



圖五 1927-1945年興業信用組合對各類組合員之放款狀況

說明：本圖資料來源為附錄三，簡化放款原數據、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7-1925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固定放款1萬多圓，加上兼營漁業所需支出的設備維修、折舊費，還有未在本文計算之內的人事、房租等固定費用。組合財務陷入沉重負擔下，1925年放款額度略降至1.4萬圓。

1926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最初因原來的漁業者組合員大幅退出、組合資金來源銳減，而僅借出0.6萬圓（同期存款餘額0.2萬圓）。其後隨著組合員、組合出資金及存款、向銀行借款等途徑提升組合放款額度，放款餘額亦一路增加。例如1928年8.7萬圓（同期存款餘額8.2萬圓）、1931年23.2萬圓（同期存款餘額22.4萬圓）、1936年104.5萬圓（同期存款餘額117.7萬圓）。經濟恐慌前後，信用組合業興業信用組合於1930年向銀行借入14.7萬圓、高於以往平均借入1萬多圓的借款（同期存款餘額16.1萬圓），用來支應對組合員放款的資金需求。

從前文敘述已能看出，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金額頗高，很多時候幾乎接

近組合員存款餘額，即便加上已繳出資金也僅能勉強打平。例如 1920 年存款餘額加出資金的基本資金來源 2.8 萬圓、放款額 2.4 萬圓，1930 年資金來源 18.4 萬圓、放款額 19.4 萬圓，1936 年資金來源 121 萬圓左右、放款額 104.5 萬圓。然而，組合的資金運用除了放款予組合員，還有人事費用、日用雜費等營運成本，以及預留部分準備金以供組合員提領存款。若只憑基本資金來源，信用組合將無法支應放款需求與營運，而必須長期向銀行固定借入低利貸款以平衡收支。此即再次證明，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扮演著資金中介角色，一方面吸收地方社會游資、另一方面亦固定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以應對小農工商業者發展在地產業衍生之大量小額放款需求。

當時信用組合雖然能向銀行借款以增加可運用資金，但也需要經常關注是否達到營運收支平衡。例如 1926-1936 年興業信用組合發展前期，組合若是察覺到準備金可能將無法支應放款需求時，便會臨時暫停放款業務。例如經濟大恐慌後景氣不佳，1931 年 7 月興業信用組合幹部會議即因當下存戶出現頻繁提款現象、存款大減而暫停借款業務，隔月雖因「救濟急需」而恢復放款，亦臨時將原來信用貸款 600 圓、擔保貸款 2,000 圓的放款最高額度調降至 200 圓。⁷² 另外，放款年利率部分，則在 1927 年組合改組後財務尚且不穩之際達到最高的 16.4%。其後因組合財務逐漸寬裕，以及前述 1930 年代因經濟恐慌、高橋財政降低利率，臺灣的金融機構隨之降低利息，興業信用組合亦逐年調降放款利率，以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關於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還可以進一步討論兩個問題。其一，信用組合放款利率與銀行擔保貸款利率有無競爭關係？綜合附錄二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擔保貸款年利，以及附錄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來看，直到 1941 年之前，中洲、興業信用的組合放款利率長期都高於兩銀行的擔保放款利率。這一方面是由於信用組合的放款額度受限於金融規模較小，無法比擬銀行數十、數百萬圓以上的龐大資產。另一方面，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提供的放款類型，自 1917-1928 年均為不需提供擔保的信用貸款，1929 年在組合改組後財務趨於穩定，才

⁷²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1931 年 7 月 5 日），頁（3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 年 8 月 1 日），頁（45）。

另外再多提供小額的擔保貸款。由於信用組合放款的風險高於銀行以不動產為擔保的有擔保貸款，利率自然也較銀行為高。不過，即便中洲、興業信用的放款利率長期高於銀行，但因其基本上提供無須擔保的信用貸款、中期加入小額擔保貸款，對於無力提供房屋、田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的小農工商業者而言，仍是重要的借款管道。

其二，信用組合是否利用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及對組合員放款的利差獲利？從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例子來看，1917年中洲信用組合成立後，隨即利用現有資金，發揮對組合員放款的功能。或因財務不甚寬裕，放款利率在1922年維持在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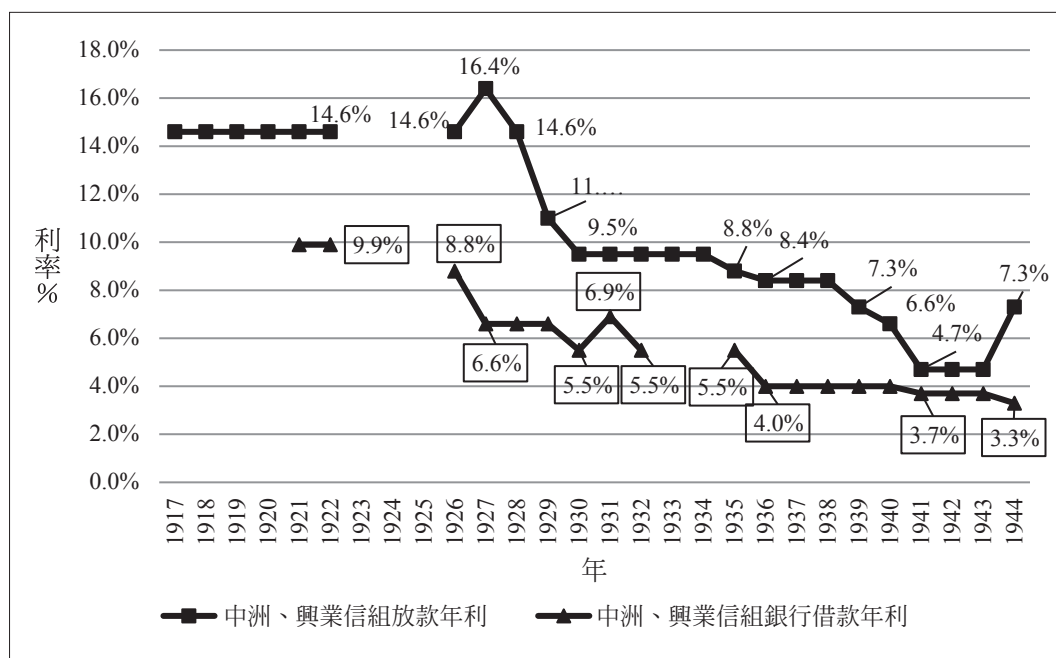
圖六以信用組合對組合員放款利息，對照同時期組合對銀行的借款年利。從附錄二可知，自1920年有紀錄以降，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年利率幾乎是逐年下降。例如1920年向嘉義銀行打狗支店存入剩餘資金並借款，可能係因單一銀行無競爭、借款利率14.6%較高，與向組合員放款利率相同、幾乎無利可圖。1921年開始與嘉義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高雄出張所多行交易，借款利率降至9.9%。1926年與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交易，借款利率再降至8.8%。⁷³ 對照附錄二臺銀、日本勸銀對信用組合低利貸款的年利可知，1920年代中期起各家銀行對信用組合的貸款利率開始降至10%以下，上述中洲信用組合在資金融通的前提向銀行借款，同時維持較高額的對組合員放款利率，遂能在1921、1922年獲得7%之利率差距。

1926年中洲信用組合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初期因償還舊債與原本中洲地區的組合員退出等因素，組合財務一度困窘，影響到組合的放款額度。例如1927年、1928年，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高達16.4%、14.6%。其後隨著組合員人數增加、組合主體改以商業者為中心而存款提升，組合財務較能支持組合員借款，作為發展事業所需資金。即使是1930年世界經濟恐慌影響，組合也未提高放款利率來限制資金流出，仍維持低於前期的9.5%放款年利。甚至到1936年，由於

⁷³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年1月20日），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1921年1月31日），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第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6年1月31日），頁（3）。

組合存款達到 117.7 萬圓高峰（附錄一、圖二）、資金充裕，加以前述 1930 年代日本帝國整體降息政策影響，而再度降低放款年利息至 8.4%。

在此同時，興業信用組合也維持多個交易銀行的策略，而能取得低於單一銀行利率的借款優惠。例如 1927 年與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十四銀行交易，借款利率為 6.6%。1930 年與彰化銀行、臺灣銀行交易，借款利率再降至 5.5%。1931 年可能因經濟恐慌使得銀行採行資金緊縮的營運方針、對信用組合借



圖六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與銀行借款年利比較圖（1917-1944 年）

說明：

1. 本表圖簡化興業信用組合放款與銀行借款年利原始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方框內數字為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的年利率。
2. 為準照同一邏輯比對銀行、信用組合利率，表中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選取每年活期借貸利率「最低」欄，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利率亦選取同類「最低」欄位比較。
3.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組合無利息紀錄，參照同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資料。唯 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借、放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借、放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4.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的借款年利率為銀行 4%、臺灣產業金庫 3.3%，無法表現於圖上，故予以空缺。
5. 1944-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的存款利率為活期存款最低、放款利率為無擔保放款最低數據，故與前期紀錄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款利率隨之提高至 6.9%，其後又降回 5.5%。至 1936 年，興業信用組合與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交易，借款利率又再調降為 4%。⁷⁴

以 1930 年 12 月的實際運作來看，根據圖六及附錄三記載，興業信用組合在當月放款利率 9.5%、放款餘額 19.4 萬圓，約可收得 1 萬 8,430 圓利息；同月向銀行借款 14.7 萬圓、借款利率 5.5%，須支付 8,085 圓利息。若是興業信用組合將向銀行借款的 14.7 萬圓全部用於放款，將可再收得 1 萬 3,965 圓利息。再以 1930 年 12 月單月的借款付出利息 8,085 圓與將借款轉為放款所得利息 1 萬 3,965 圓相抵，組合即可多賺得 5,880 圓。要之，比較此期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借款的利率差距，可看出組合在 1927 年改組初期，一方面因財政不穩而調高放款利率、另一方面以較低利率向銀行借款，而創造獲利空間。其後至 1936 年為止，隨著組合財務穩定，下調放款利率，每年有 2.6%至 4.4%的利率差距。

除了上述對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予組合員、操作利率獲利的分析外，三信檔案在 1936 年州官方監查資料留存的逾期借款者列表中，⁷⁵ 保存了部分借款人資料，能約略分析出向組合借款的組合員身分背景。雖然由於上述紀錄普遍缺乏資本額等資料，較難分析其資金需求特色，但透過對照相關人事名錄、報紙、商工案內等，即能掌握 110 名商業者、雜類業者組合員的身分、職業，而能反映出 1936 年當下部分組合員的職業結構。

簡言之，1936 年欠款的組合員中，商業者以臺灣人為主、多為小商店或市場批發業者；雜類業者中日本人比例較商業者多、多在官公署任職，臺灣人則有醫藥、教育、官公署雇員等業種。以普遍借款金額情況來看，商業者的借款金額從 20 幾圓至 2,000 多圓不等，借款人以個人經營商店（日用雜貨、藥房、家具建材、肥料、菸酒專賣、旅館）、市場零售或批發攤販、精米工場等為主。雜類業者借款金額從 66 圓至 2,000 圓不等，職業則包括無法被歸類於商工農漁業的醫生、教師、官公署職員、保險業務或無業者。

這些對小農工商業者組合員的放款金額多落在數十圓至數百圓之間，而且並

⁷⁴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二年第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7 年 1 月 30 日），頁（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十三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0 年 1 月 21 日），頁（3）；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十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6 年 1 月 31 日），頁（5）。

⁷⁵ 〈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 年 2 月 27 日），頁（55）-（77）。

未集中特定業種，推測應是個別商家遇到一時周轉需求才向組合借款。例如 1919 年 4 月起在鹽埕町販售食材雜貨並兼營菸酒專賣的謝天富，1932 年 3 月欠款 73 圓。在此之前，1931 年 4 月 1 日有報導指出其生意失敗、無法償還相關投資或債務。⁷⁶ 由此推知，其在 1932 年之前的小額借款係為挽救即將破產的商店而申請，生意失敗後亦無力償還，才會在 1936 年欠款調查中留下紀錄。

即便是較高額的數百、上千圓借款，借款者亦多是一般商店、市場攤販或中間批發商、精米業者，經營規模大多比不上資本額數萬圓的株式會社，幾乎不會列名於相關商工業者名鑑。⁷⁷ 例如陸氏草借 500 圓，應該是為了身為組合員的丈夫林秋波 1933 年 7 月在前鎮 249 番地開設德記精米工場需要周轉資金；蕭佛助借 2,400 圓及 420 圓，其於 1935 年 7 月於北野町 2-5 番地經營建材業。雜類業者超過 500 圓的高額放款中，高雄州小學校訓導清島ヤス欠 570 圓，其夫清島軍藏為 1930 年高雄市役所勸業課屬、1935 年哨船區長、1939-1940 年興業信用組合信用評定委員，⁷⁸ 亦欠 185 圓，兩人共同經營臨海旅館。清島夫婦欠款合計 755 圓，可能是為了旅館周轉資金所需而借款。⁷⁹

最後，以圖七概括由前文所述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事例所匯整的，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融網絡中之運作模式。信用組合在臺灣的出現，是因銀行無多餘資金供應殖民地日益增加的中小農工商業者放款需求，亦不熟悉地方社會金融市場、無法承擔放款風險，遂建議臺灣總督府引入結合金融、販賣、利用等功能的產業組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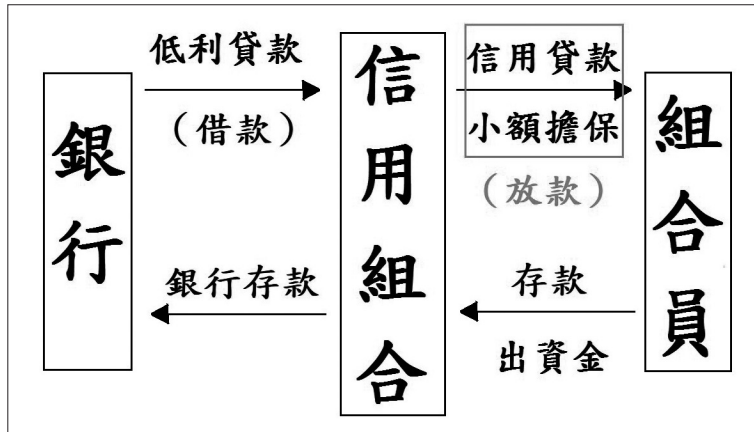
對地方社會民眾、特別是有發展產業資金需求的小農工商業者而言，銀行需要抵押土地或不動產來擔保借款，據點亦少，並不方便利用。滿足兩方需求的信用組合，係以地方社會中的特定區域為營業範圍，居住於此範圍內者均可申請加

⁷⁶ 〈榮發雜貨商不景氣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高雄：該所，1937），頁 54。

⁷⁷ 千草默仙編，《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

⁷⁸ 信用評定委員為信用組合延聘組合員內具地方聲望者，組成信用評定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向組合提出借款申請者之身家背景、還款信用等項。做出決議後，信用評定委員會再向理監事組成之幹部會議提出信用評定報告，由後者決定是否核准該借款申請，以及若核准其借款、其可借款金額及還款期限等。白玉光，《產業組合役員須知》（臺南：克昌館，1928），頁 109-111。

⁷⁹ 〈各市選舉前奏曲 選舉告示と共に 一齊に立候補か 鳴りを鎮めてゐる高雄〉，《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6 日，第 5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頁 226。



圖七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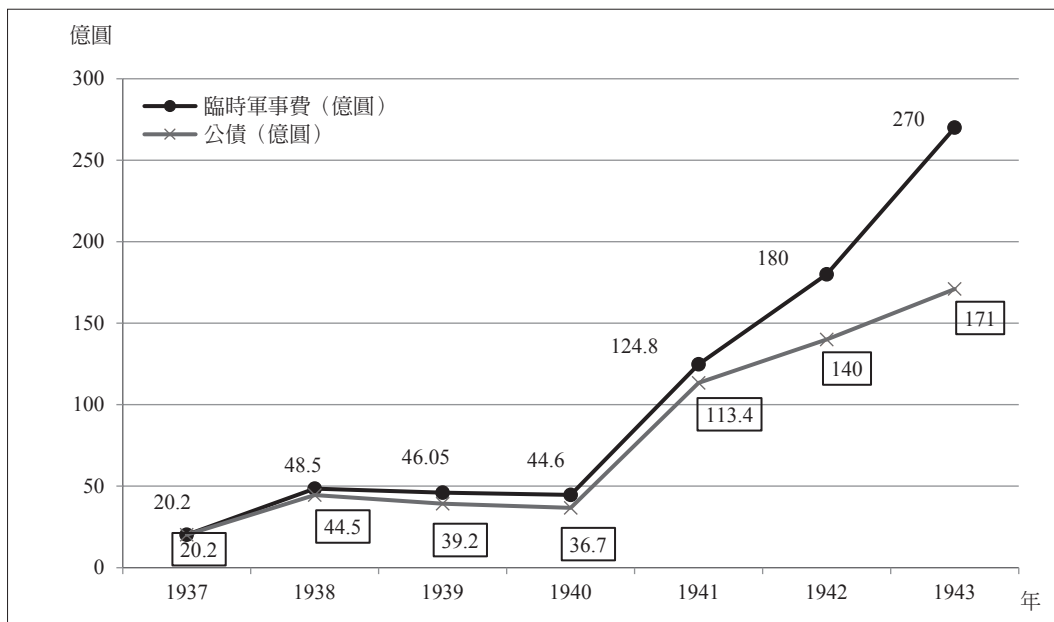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繪製。

入，利用門檻較低。申請加入信用組合者繳交出資口數相應的出資金而成為組合員，並將閒置資金存入組合以賺取利息。

信用組合吸收組合員及非組合員的存款、組合員出資金等地方游資，若仍不足以供應日益增加的放款需求，則以法人身分向銀行以低利借入款項，再以信用貸款或小額擔保貸款方式對組合員放款。透過這樣的金流網絡，銀行無須負擔直接面對地方民眾放款的不確定風險，亦能支援信用組合業，且透過向組合放款而賺取利息。扮演民眾與銀行間中介角色的信用組合，則以向銀行借款加上存款、出資金維持組合運作、供應組合員放款需要，大致上達成「以地方資金支援地方產業發展」之目標。再者，組合本身亦透過對組合員放款利率高於向銀行借款利率的操作，創造獲利空間。

四、信用組合在戰時金融的角色：以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1937年7月日中戰爭爆發後，臨時軍事費金額龐大，促使日本帝國政府必須增加發行公債的金額來因應鉅額軍費需求。由圖八即可看出，無論是1937-1938年軍事費上升、其後略降，或是到1940年起一路增加，基本與公債發行額度之趨勢變化一致，顯示兩者的高度相關。



圖八 1937-1943 年日本帝國臨時軍事費及公債金額之對照

說明：方框內數字為公債金額。

資料來源：大藏省主計局編，《帝國豫算提要 昭和 19 年度》（東京：內閣印刷局，1944），頁 447-450。

同時，為強化實行戰時經濟體制，⁸⁰ 從中央到地方的金融事業也配合承購國債。對此，既有研究探討戰時臺灣總督府如何隨時勢需要調整金融統制法制、後期甚至進行金融機關整合，並討論銀行界如何配合儲蓄獎勵、黃金賣卻（賣出）運動、國債消化等戰時經濟體制。⁸¹ 然而，由於當時的資料限制，並未論及信用組合在其中的角色。

⁸⁰ 戰時經濟體制：日本帝國自 1894 年甲午（日清）戰爭、1903 年日俄戰爭、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等對外征戰及其準備期中，逐步頒布《徵發令》（1882）、《軍需工業動員法》（1918）、《資源調查法》（1929）、《石油業法》（1934）等法令，以達到擴充軍需生產力、動員民間產業及確保原料等軍事目的。1937 年日中開戰後，9 月又以法律第 86 號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以管制金融機構對戰爭相關資金的供給，以及其他管制米穀、肥料、輸出入品之法律，並適用《軍需工業動員法》等既存法令，進一步強化了戰時經濟體制。同時，為因應軍事經費需求，以法律第 85 號施行《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在一般會計之外另立臨時軍事費的會計系統，亦以法律第 84 號許可為籌措臨時軍事費而得以發行公債、借用借款。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朝日經濟年史 昭和 17-18 年版》（大阪：該部，1943），頁 53-54；《（大藏省印刷局）官報》3208（1937 年 9 月 10 日），頁 257-262。

⁸¹ 波形昭一，〈台灣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戰時體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頁 77-106。

事實上，從臺灣所藏史料即可瞭解，戰時經濟體制中，臺灣的信用組合跟銀行一樣，除了原來在地方社會供應產業發展資金外，還配合國家財政所需吸收社會基層的資金。開戰之初，日本政府賦予轄下所有銀行及信用組合等金融機構的任務，即是確保供給國家所需之擴充生產力資金、抑制不重要或不急迫的產業放款，以及協助消化國債、增加儲蓄。⁸² 配合前述政策，臺灣產業組合界也在開戰不久的1937年9月，開始呼籲產業組合應順應國家戰時經濟而暫停平時活動，並致力增加生產、強化勞動力、確保肥料供給等事項。⁸³ 受此風潮影響，以及日本國內1933年實施產業組合擴充5年計畫、1938年發起產業組合擴充3年計畫等的示範，⁸⁴ 高雄州自1938年起實施「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推行信用組合配合低利率政策降低放款利息、扶植振興國策所需之產業，以及透過獎勵儲蓄的方式匯集資金，用以消化國債和提供生產力擴充所需資金。⁸⁵ 隨著戰情吃緊，官方日益強化控制信用組合存放款等金流、限制營利，⁸⁶ 信用組合營運自由空間越加受限，發展趨勢亦在配合戰時金融所需下走向統制經濟。

1937年以降興業信用組合存款、放款及借款的發展趨勢，亦反映上述信用組合業從自由營利到配合戰時經濟的性質變化，以及其所被賦予的增加儲蓄、供給擴充生產力資金及抑制非生產資金放款、協助消化國債等任務。以下即對照1937年前後興業組合的存放款概況，分析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下的角色變化。

（一）加強吸收存款

1937年以降，信用組合的經營自由度銳減，而改由配合官方政策，加強吸收存款、調降利息。觀察圖二中1937-1945年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的增減趨勢，首先，

⁸² 鹽見俊二，《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166-169；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212-214。

⁸³ 千石興太郎，〈戰時經濟體制に即應し產業組合は協力一致せよ〉，《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29（1937年9月），頁10。

⁸⁴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270-277；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組合の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頁447-472；〈全產組振起更張の擴充第二次計畫の全貌〉，《臺灣之產業組合》129（1937年9月），頁13-22。

⁸⁵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年），頁（23）-（28）。

⁸⁶ 〈產業組合ノ諸寄附金二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年10-11月），頁（321）-（324）。

由於 1937 年 7 月開戰的影響、8 月以降組合員爭相擠兌，使得高雄州全州產業組合的存款餘額一度下降。⁸⁷ 興業信用組合也受到同樣影響，一時間存款從 1936 年底 117.7 萬圓減少至 1937 年底 89 萬圓。其後，經過努力勸誘存款，興業信用組合存款餘額自 1938 年起回升至 106.9 萬圓，1939 年更突破至 208.5 萬圓。1941 年因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較高，⁸⁸ 民間高利貸搶走存戶導致存款下降。⁸⁹ 而後興業信用組合的存款又再回升，1944 年達到戰前最高的 571.8 萬，其後驟降至 1945 年 8 月終戰之際的 293.3 萬圓。已繳出資金亦隨著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而在 1938、1939 年左右開始大幅增加，1941 年起甚至突破十萬圓、1943 年超過二十萬圓，相較 1936 年以前最多兩、三萬圓，成長了 5 至 10 倍，差異顯著。

如同上述，興業信用組合存款在 1938 年以後雖有起伏、基本上是較戰爭爆發前大幅成長，原因即在於自該年起積極響應政府發起之各類吸收存款運動，大幅提升組合員及國民存款（國民儲蓄）等存款，以及 1940 年改組市街地信用組合後加強吸收非組合員存款。國民存款是 1938 年起，日本政府為支應鉅額戰費、加上擴充生產力所需資金，發起獎勵國民儲蓄運動，訂立儲蓄目標以吸收社會資金。所收取的國民存款，用以投資國債、公司債等戰時相關資金。⁹⁰ 例如日本全國在 1938 年訂立 80 億圓的儲蓄目標，其中 50 億圓用來購買國債、30 億圓用作承購公司債等的資金。同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宣布臺灣分配儲蓄目標為 5,000 萬圓，由官公署、銀行、會社、商工業者團體、街庄部落會等組織儲蓄組合或利用既有組合儲蓄。⁹¹ 如表三所示，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8 年起開始收受國民存款，占組合存款比例從 1.6% 增加到 1945 年的 15.5%，反映組合配合政策的成效。例如 1944 年 1 月總代會的組合長致詞即指出，1943 年的存款餘額較前年大增至 438.9 萬圓，乃是組合員響應儲蓄增加運動的成果。特別是組合國民存款突破目

⁸⁷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 年），頁（03）-（04）。

⁸⁸ 興業信用組合相關記錄並未說明此期其他金融機構存利較高的原因，推測可能是部分銀行或信用組合在配合戰時經濟汲取存款的同時，由於自身營運規模較大，而能以較高利率來吸取存款。

⁸⁹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 年），頁（21）-（22）。

⁹⁰ 〈國民貯蓄獎勵二關スル件（昭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閣議申合）〉，收於內閣情報部編，《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 第 1 輯》（東京：該部，1938），頁 33。

⁹¹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臺灣之產業組合》138（1938 年 6 月），頁 2-9。

標額、增為 116%，尤有成效。⁹² 此外，1943 年 3-12 月高雄州內所有的產業組合進行決戰儲蓄增強運動、以各組合比賽此期間存款額度增加比率，最後由興業信用組合以增加比率 116% 居冠、獲得表彰。⁹³

再由表三、圖九進一步確認興業信用組合在戰時的存款細項。1937 年組合存款餘額 51.2 萬圓中，來自組合員的存款 33.8 萬圓、占 66%，來自組合員外的存款 17.4 萬圓則約占 34%。自此以後，組合員外存款均高於組合員存款、國民存款等項，占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約六至八成，其餘則占存款餘額一至二成。例如 1938 年組合員外存款 81 萬圓占存款餘額 75.9%，1941 年組合員外存款 187.3 萬圓占存款餘額 82.7%，1944 年組合員外存款 386.4 萬圓占存款餘額 67.6%。相對於此，組合員存款從 1937 年 66% 減至 1939 年 40.9%、1942 年 19.8%、1945 年 16%。國民存款從 1938 年 1.6%、1942 年 12.2%，到 1945 年 15.5%。比例最少的國債存款，則是 1944 年 1.3%、1945 年 4.3%。

表三 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細項（1937-1945 年）（單位：萬圓）

	組合員存款		組合員外存款		國民存款		國債存款		存款餘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937	33.8	66.0%	17.4	34.0%					51.2
1938	24.1	22.6%	81.0	75.9%	1.7	1.6%			106.9
1939	85.2	40.9%	118.5	56.8%	4.8	2.3%			208.5
1940	64.0	25.4%	179.4	71.2%	8.7	3.4%			252.1
1941	27.8	12.3%	187.3	82.7%	11.3	5.0%			226.4
1942	55.5	19.8%	190.5	68.0%	34.2	12.2%			280.2
1943	85.9	19.6%	304.2	69.3%	48.8	11.1%			438.9
1944	110.5	19.3%	386.4	67.6%	67.7	11.8%	7.3	1.3%	571.8
1945.8	46.9	16.0%	188.5	64.3%	45.3	15.5%	12.6	4.3%	2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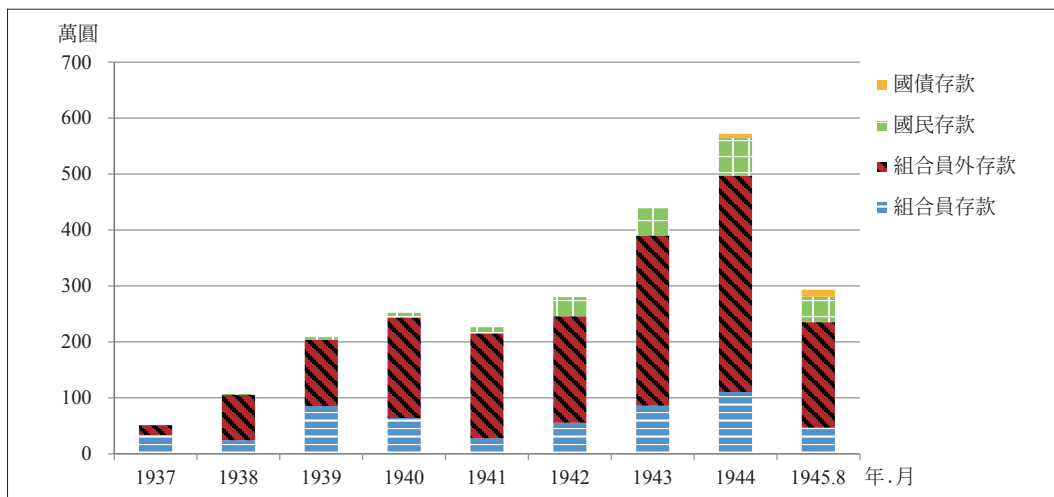
說明：

1. 存款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2. 除 1945 年紀錄截至 8 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 12 月數據，以觀察年度存款累積總額。
3. 存款餘額包括 1937-1945 年組合員存款、1937-1945 年組合員外存款，以及 1944-1945 年法人團體存款、國民儲蓄組合存款。存款數據為呈現組合長期存款累積現況，選擇各項存款收入扣除退還款項之「現在」欄。

資料來源：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事業成績報告書》。

⁹²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14）-（19）。

⁹³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臨時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 年 1 月 14 日），頁（39）-（44）。



圖九 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細項

資料來源：同表三。

如上所述，組合員外存款自 1938 年起長期成為興業信用組合主要存款來源，顯見興業信用組合吸收非組合員存款的能力，以及致力開發組合員以外的存款來源。特別是 1940 年組合轉型市街地信用組合後，收取組合員外存款範圍擴大，使其所占比例突破八成。其後由於國民存款比例增加，組合員外存款所占比例略有下降，但仍是相對多數。從 1930 年代以降興業信用組合在資金規模、人數大幅成長也可看出，其在 1930 年代後期配合臺灣總督府擴大產組規模、高雄州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等官方方針下而成長，同時藉機擴大自身存放款額度、信用組合業規模。

其次，存款利息方面，如圖三所示，此期的信用組合活期存款利率，承接 1936 年起的趨勢，而略低於郵政儲金、高於臺銀及其他銀行活存利率。唯 1944、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存款利率因紀錄方式變動，選取活期存款最低數據，而與戰爭爆發前有所差異。總體而言，無論信用組合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都呈現逐步調降情況。從興業信用組合的紀錄可知，進入戰時經濟後，信用組合利率屢屢調降，但是並非如此前由各組合依照市場狀況自行決定，而是由州廳召集州內產業組合長會議、共同決定後，再由州下所有組合一併實行。⁹⁴ 此即顯示，戰時經

⁹⁴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 年），頁（22）；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底務文書綴》（1944 年 10 月 1 日），頁（306）-（307）。

濟下的信用組合，一方面配合政策加強吸收地方社會資金，另一方面也失去營運自由、而由官方主導、決定利率調降。

（二）提升放款額度

信用組合不只在戰時經濟中擴大吸收地方游資、提升存款餘額，亦提升對組合員的放款額度，並配合國策降低放款利率，以強化支援地方產業擴大生產。以興業信用組合為例，1937-1944年每名組合員可借入的最高金額，信用貸款部分自1,500圓提升至3,000圓、擔保貸款額度則從6,500圓至2萬圓，較戰爭爆發前大幅提升。放款限額的變動，亦是回應組合員對提高放款額度的要求。組合員向組合的借款需求之所以日益提升的原因，可能是各行業投資規模擴大，或某些小規模商工業者因戰爭影響生意變差、需更多資金來周轉，使得組合員對信用組合資金的依賴性提高。

同時期信用組合放款利率之調降，亦有利於組合配合國策而強化支援地方擴大生產。如前所述，進入戰時體制後，高雄州下所有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由州主導協議、依照時局情勢或配合所有銀行降息而降息。⁹⁵ 信用組合放款利息的調整，在當時亦被視為支援軍事動員的一環。例如1937年7月開戰後，10月組合幹部會議即針對出征軍人的借款，實施免除逾期貸款利息、展延時算普通利息、必要時免除普通利息等優待。⁹⁶ 然而，信用組合配合國策及軍事動員而減免、調降放款利息之舉，是以組合本身收益為犧牲所換取的。1943年興業信用組合總代會⁹⁷中，組合長致詞指出，組合剩餘金較前一年短少2,300圓，原因之一即在於調降放款利率，導致利息減少。⁹⁸

不過，信用組合在戰時雖不再能自由升降對組合員放款利率，仍可能透過前述

⁹⁵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年1月17日），頁（9）；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年12月14日），頁（50）-（52）。

⁹⁶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六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年10月19日），頁（139）-（140）。

⁹⁷ 信用組合按規定需於每年召開1次年度總會，由理監事向與會的組合員報告過去一年之組合財政收支、經營概況。1938年起，興業信用組合因組合員已超過1,500人，召開總會不易，故依法改為總代制。總代制係將營業範圍劃為數個選區，每1選區選出數名總代，由總代表該區組合員參與總會、進行表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年1月29日），頁（7）。

⁹⁸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43年），頁（139）-（140）。

借款、放款利率差距賺取利率差距，而保有獲利可能。如圖六所示，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6-1938 年放款年利率維持在 8.4%，向銀行借款利率維持在 4.0%，而有 4.4% 的利潤空間。此期交易銀行較戰爭開始前為多，如 1938 年起，除了與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等各銀行支店交易，還新增和同高雄市內的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新高建築信用組合交易。⁹⁹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後，〈臺灣產業組合規則〉隨之修正，¹⁰⁰ 興業信用組合交易對象除了既有的高雄市內各銀行支店及各產業組合之外，又新增該聯合會。1944 年 4 月臺灣產業金庫登記成立、成為地方信用組合的資金中樞，¹⁰¹ 亦加入信用組合往來對象選項。此時興業信用組合借款利率再降至 3.3%。¹⁰² 需要注意的是，無論是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是臺灣產業金庫，都是為了在戰時加強統合、控制產業組合資金所設，並非此前在日本國內各地基於合作精神而設置的產業組合統合中樞機構。¹⁰³

在戰爭時期，興業信用組合的放款年利率，從 1939 年 7.3% 一路降至 1943 年 4.7%，與借款利率之間的利差雖然逐漸縮小，仍有至少 1% 的獲利空間。（圖六）至於 1944-1945 年組合放款利率提高至 7.3%，不確定是否因為 1944 年 7 月起事業報告記載方式變更，借款利率欄位從以往的「貸付金利率」改為「無擔保借貸」而與此前放款利率計算方式有所差異，¹⁰⁴ 或是到戰爭後期、資金短缺而全面提升利率，故不討論這段時期其與銀行借款利率的利差。

信用組合放款利息的調降除了有配合國策、軍事動員的意味，也因為調降利息降低放款門檻而能盡可能地擴大放款、以加強支援產業發展。如前文指出，1938 年高雄州的產業組合 3 年擴充計畫、1941 年同州舉辦皇道產業組合精神強調部落座談會等，皆強調包括信用組合在內的產業組合在戰時經濟中的任務之一，即是優先

⁹⁹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 年 1 月 18 日），頁（4）。

¹⁰⁰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1941 年 9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4304a001。

¹⁰¹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頁 106-108。

¹⁰²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 年 1 月 29 日），頁（5）；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 年 1 月 21 日），頁（8）-（9）；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底務文書綴〉（1944 年），頁（47）-（48）、（306）-（307）。

¹⁰³ 李為楨，〈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24-228。

¹⁰⁴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事業成績報告〉（1944 年 5 月 9 日），頁（12）-（13）。

提供生產力擴充所需的資金。官方公布政令後，亦透過組合長公開向組合員加強宣導，即如 1942 年興業信用組合組合長在組合年度總會中表示，組合的放款停止「不要不急」者、以生產擴充為先，¹⁰⁵ 後來甚至拒絕非生產擴充之放款。¹⁰⁶ 雖然興業信用組合 1942 年已將組合員每人信用借款額度提高至 3,000 圓、擔保借款提高至 1 萬 5,000 圓，但也可能因為此政策而新增借款目的的審核，使得借款不易。再者，在放款方針從考量組合員信用程度轉換至支援擴大生產優先之下，圖五、附錄三中 1937-1945 年的放款餘額，除了 1937-1938 年、1945 年受到同期存款降低（圖二）及戰爭情勢影響外，1939 年起成長為前一年近 2 倍的 155.7 萬圓、1940 年更突破至 221.5 萬圓，一直到 1944 年達到戰前最高峰 326 萬圓。1945 年終戰之際縱有下降，也還是維持在 303.3 萬圓的高放款金額。

在此同時，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對各類產業的支援比例有所變化。圖五顯示，商業資金在 1937、1938 年仍維持在放款餘額四成，1939 年起即占五至六成，係因即組合位於鹽埕町中心、轄內組合員多商業者，故放款資金以商工業為主。¹⁰⁷ 其他農業、漁業資金仍占 1%至 4%的低比例，工業資金則在 1942 年回復到 1935 年同等的 5%、1944 年起更突破為 11%，大抵反映戰時加強工業化之下、相關資金需求日益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中也配合政府指示，將對支援地方產業擴大生產的範圍，延伸至對農事實行組合的資金融通。根據前人研究，臺灣農村原有的農事小團體，在 1933 年獲得法人化，並於 1936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進行統合、在各地組成農事實行組合，而由州市街庄民風作興系統統合。其從事辦理農事講習、購買肥料等農業相關事項，經費按照組合員戶稅、田佃面積比例徵收或由組合員均等負擔，亦向產業組合融通資金。¹⁰⁸ 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8 年起開始提供農事實行組合最高 1 萬圓額度的放款，¹⁰⁹ 直至 1944 年，提供金額提高到 1 萬 5,000 圓至 2 萬圓左右。除了提供資金放款，信用組合也代為向農事實行組合

¹⁰⁵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 年），頁（29）。

¹⁰⁶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19）-（20）。

¹⁰⁷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19）。

¹⁰⁸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1998 年 12 月，2000 年 4 月實際出刊），頁 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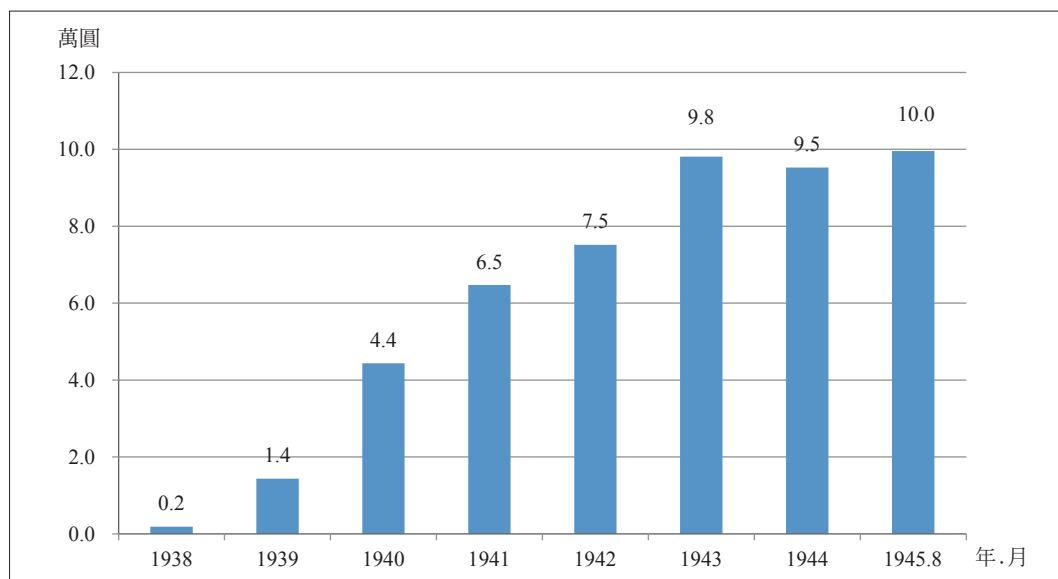
¹⁰⁹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 年），頁（4）-（5）。

發放米穀增產獎勵金，並接受其申請加入組合、成為團體組合員，也在官方要求下對其有監督之責。例如 1943 年 1、2 月，高雄市草衙農事實行組合、林德官農事實行組合分別申請提領米穀增產獎勵金 2,851 圓 24 錢、5,302 圓 2 錢，違反了 1942 年 12 月 8 日高市商 7184 號通達限制提領米穀增產獎勵金，興業信用組合遂通報高雄市長、請其調查。¹¹⁰

（三）購買國債與公司債

戰爭時期，信用組合除了一般營運經費、存放款運作資金之外，還需以剩餘資金購買國債及公司債等各種債券，支援國家軍事動員所需資金。

從興業信用組合的實例來看，其在戰時開始常態性地挪用原來在年末分配予組合員的分紅，投入國債消化。例如 1937 年開戰後不久，臺灣總督府即開始提倡國民存款，儲蓄方式之一是在郵局購入國債或儲蓄債券等。¹¹¹ 圖十整理 1938



圖十 1938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持有公債金額

資料來源：1938-1944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每年 12 月份紀錄；興業信用組合事業成績報告書「貸借對照表」（1945 年 8 月）。

¹¹⁰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 年 1-2 月），頁（146）-（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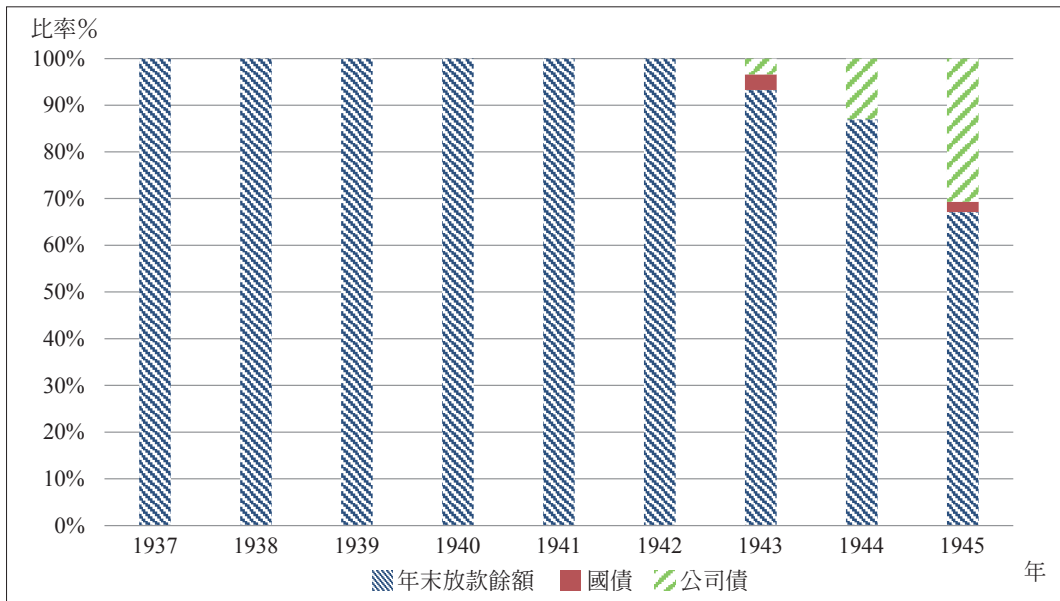
¹¹¹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頁 6-7。

表四 1946年10月興業信用組合持有有價證券列表

性質	編號	名稱	整理後帳面金額(圓)
國債	1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	26,068.0
	2	大東亞戰爭特別國庫債券	9,500.0
	3	事變國庫債券	57,207.5
	4	事變割引國庫債券	168.0
	5	儲蓄債券	2,265.0
	6	報國債券	80.0
	7	勸業債券	349,650.0
公司債	8	臺灣電力會社社債	1,085,469.4
	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債	297,600.0
		合計	1,828,007.9

說明：原數據單位為日圓的圓，本表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興業信用組合清算案〉（1946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778。



圖十一 1937-1945年興業信用組合資金運用狀況

說明：由於圖十的原資料無法明確區分國債與公司債，在此採取有確切區別兩者的1943-1945年資料。

資料來源：

1. 年末放款餘額：1937年至1945年8月《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2. 國債、公司債：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頁(455)-(456)、(534)-(535)；《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頁(64)-(66)、(161)、(188)-(189)；興業信用組合，《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庶務文書》(1945年10月31日)，頁(455)-(456)。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持有國債的金額，開戰之初 1938 年購入的國債額度僅 0.2 萬圓，至 1939 年成長 7 倍、達 1.4 萬圓，其後一路增加到 1943 年的 9.8 萬圓。根據 1943 年 12 月的損益計算表，當年底組合剩餘資金 4 萬多圓，¹¹² 顯然不足以全額支付購買國債之所需。購買國債的資金，來自組合受產組法規定固定準備、以應對存放款的準備金。如 1939 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為順應國策，以現有準備金 4 萬 4,000 圓的二分之一左右購買國庫債券、勸業債券、儲蓄債券等，當作公積金。¹¹³

透過表四的 1946 年 10 月〈興業信用組合清算案〉資料，可瞭解戰後初期其所持有的國債、公司債細項。國債包括事變國庫債券、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等。相對於此，其更投入大量資金投資國策會社的公司債，包括臺灣電力會社公司債 108.5 萬圓、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公司債 29.8 萬圓，總共擁有 138 萬多圓公司債。

圖十一呈現 1937 年進入戰時體制後，興業信用組合的資金運用狀況。首先，1937-1945 年，組合的資金運用均以放款為主體。在有確切紀錄區分國債、公司債的 1943-1945 年，放款所占資金規模約近七至九成。不過，如前所述，戰時體制下興業信用組合資金運用的最大差異，即是在原有放款功能外，新增購買國債、公司債的任務。如圖十分析所述，整個戰時組合購買公債的金額幾乎是逐步增加、僅在 1944 年略減。

依照金額推估，圖十記載的公債約略等同圖十一的國債部分。綜合兩圖來看，1943 年 9.8 萬圓、1945 年 10 萬圓已經是國債相較為多的年份，占整體資金運用仍只有 3.3%、2.2%。相較於國債，組合對公司債投入的金額從 1943 年的 10 萬圓即高於同年持有國債，接下來兩年更投入數倍於前一年的金額購買公司債。到了 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持有公司債 138.7 萬圓，占整體資金運用的 30.7%，接近同期放款餘額 303.3 萬圓的一半。其次，比較興業信用組合的國債、公司債購買金額或比例，均以後者為高。組合購買公司債，不僅自有紀錄的 1943 年起即高於國債，至 1945 年國債 10 萬、公司債 138.7 萬，後者更是前者的 13.8 倍。

在此，歸納興業信用組合的資金運用規模及運用特性。即使是金融機構被大

¹¹²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3 年事業狀況報告〉，收入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編，《昭和十八年以降事業狀況報告綴》（1943 年 12 月），頁（35）。

¹¹³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 年 6 月 15 日），頁（46）-（47）。

力要求支持軍事支出的戰爭末期，興業信用組合依然保持主要放款功能。同時，雖然組合因受軍事動員而日益增加投入國債、公司債的金額，兩者亦有差異。相較於投入支援軍費的國債在這3年都不到同期資金運用的3%，支持戰爭相關企業增產的公司債從1943年的3.4%、1944年13.4%成長近4倍，1945年30.7%更再增長2倍多。

再看到其他金融機構購買國債、公司債的特性。學者指出，1945年臺灣商工銀行持有國債的比例約占存款餘額四至五成。公司債所占比例較低，約一至二成，不過有許多是位於日本的國策會社，亦即該銀行以臺灣社會吸收之存款直接支援日本國內企業的擴大生產。¹¹⁴ 與此對比，興業信用組合在戰時資金的運用特性是國債低於公司債，而且支援的公司以位於臺灣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主。其原因在於，一是臺灣總督府對銀行、信用組合消化國債設定了不同目標額，以致興業信用組合在達成國債消化任務後，有較多自主性選擇投資較具利益的公司債。二則可能是地方信用組合與日本國內國策會社連結管道較少，故在購買公司債之際，就近選擇在臺國策會社。

（四）借款金額提升及其目的變化

如前所述，由於此期興業信用組合加強吸收地方游資，基本資金來源的存款餘額、已繳出資金相加數額，大致接近或超過放款金額。（附錄一至附錄三）例如1938年基本收入110.3萬圓、放款86.4萬圓，1941年基本資金237.3萬圓、放款206.8萬圓，1944年基本資金592.3萬圓、放款326萬圓。

然而，此期的興業信用組合卻反而向銀行借入更多借款。例如年末無紀錄的1938、1939及1944年，分別在年中有6萬圓、64萬圓及105萬圓借款紀錄，只是在年底前還清。附錄二的紀錄，亦可見1940年向銀行借款38萬圓、1943年45萬圓、1945年70萬圓的高額借款。對比興業信用組合之前只在需要用錢時向銀行借入幾萬圓至十幾萬圓短期週轉款項的借款習慣，即可推知此時其必然產生更大的資金運用需求，也就是戰時新增的消化國債任務。同時，銀行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持續調降，亦有利於信用組合以較低利息成本向銀行借款，以完成消化

¹¹⁴ 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年）〉，頁123-129。

國債任務。例如臺灣銀行對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從 1924 年 9.5%降為 1943 年 4.4%，日本勸業銀行則從 1924 年 8.6%降為 1942 年 5.2%。（附錄二）¹¹⁵

根據「三信檔案」紀錄，1944 年 4 月興業信用組合向當時剛成立不久的產業金庫（1942-1944 年則是向產業組合聯合會申購）¹¹⁶ 購入臺電公司債 60.4 萬圓，6 月又加購將近 19 萬圓。同年 7 月，又再購買臺灣拓殖公司債 30.2 萬圓。¹¹⁷ 借款紀錄則顯示，1944 年 5 月組合新增借款 60 萬、6 月再借 15 萬、7 月又再借 30 萬，¹¹⁸ 與上述購買公司債的金額、時機幾乎一致。此即再次證明，此時興業信用組合對銀行高額借款的目的，確實是為了消化公司債，而不再是如以往的維持營運或提供組合員放款。

綜上所述，1937 年之前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是政府透過政策制訂、由銀行提供低利貸款，解決信用組合在日常營運上的資金不足，或是增加對組合員發展地方產業所需之借款能力。到了戰時，信用組合在銀行低利放款協助下，能以較低利息成本向銀行借入更高額的借款，目的卻變為應付戰時新增加的消化國債、支援軍事經費等任務。至此，以往由政府政策、銀行金流透過信用組合中介而流向支持地方產業發展的資金，在戰時經濟下透過信用組合消化公司債以支持國策會社營運，亦即改為回流至金融統制體制對軍事動員的支援循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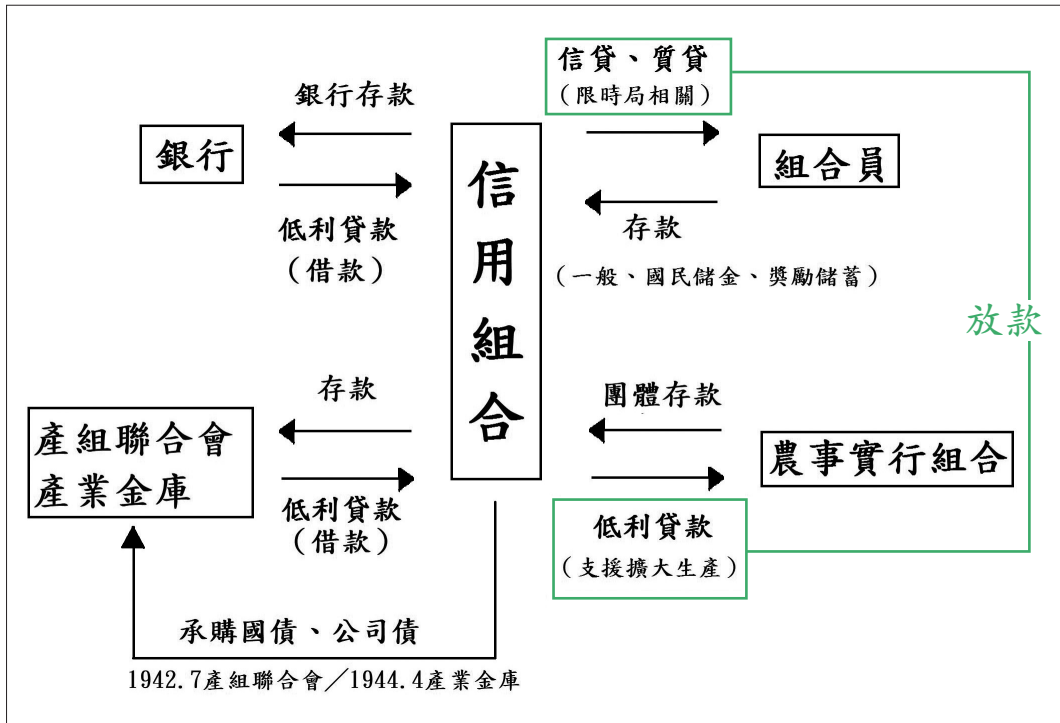
最後，以圖十二概括此期信用組合與地方金流網絡的互動關係。戰時經濟下的信用組合，一方面除了持續收取營運範圍內組合員存款、出資金，亦是統治者鼓勵國民儲蓄及戰時儲蓄債券等的執行者，匯集地方游資的功能更為強化。另一方面，組合資金用以放款予組合員、支持其發展產業經濟的角色不變，只是貸款對象因戰爭關係而限縮於時局相關產業。同時，向銀行或 1942 年以降產業組合聯合會、1944 年以降產業金庫借貸較前期高額之借款，用途則不再只有供應放款

¹¹⁵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該局，1934），頁 12-13、15；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該局，1944），頁 18-19、22。

¹¹⁶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年 10-12 月），頁（451）-（45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務文書類綴》（1944 年 7 月 20 日），頁（60）-（63）。

¹¹⁷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務文書類綴》（1944 年 4 月 21 日），頁（64）-（6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務文書類綴》（1944 年 6 月 13 日），頁（161）；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務文書類綴》（1944 年 7 月 20 日），頁（188）-（189）。

¹¹⁸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4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44 年 5-7 月），頁（19）、（21）、（25）。



圖十二 戰時經濟下信用組合與地方金融網絡的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繪製。

需求，而亦支應日益增加的國債消化目標。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金庫成立後，信用組合亦改為向其購買公司債及國債等。由此，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性質，也從吸收地方游資以供應地方產業，轉為吸取地方資金支應戰爭相關產業及軍事動員資金。

另外，匯集地方人群、金流的信用組合，除了加強吸收存款、借貸時局相關產業資金及消化國債等任務，亦須配合分攤各類動員政策，包括戰時獻金、支援軍事動員政策、協助維持金融秩序，以及傳播政令等。例如 1937 年 8 月開戰後即開始多次分攤國防獻金，以及主動或被動對軍事扶助會、購買飛機武器、消防等捐贈獻金；¹¹⁹ 1941 年 8 月 29 日日本帝國發布敕令第 835 號〈金屬類回收令〉，向

¹¹⁹ 〈高雄州下產業組合國防獻金一萬圓募集〉，《臺灣之產業組合》128（1937 年 8 月），頁 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7 月 22 日），頁（55）-（56）；有限責任興

民間徵收可製造武器的鐵、銅及相關製品，¹²⁰ 興業信用組合除了自己配合政策，也是政策的實行者，代替官方到分配範圍內的學校等機構回收金屬、硬幣。¹²¹ 也就是說，由於信用組合本就是地方有力者及小農工商業者的人群、金流匯集地區，與地方社會人群、金流緊密結合，遂成為國家對地方社會實施人力、財力動員政策的協助管道之一。

五、結論

過往研究對於日本殖民時期臺灣金融體系的探討，多集中討論整體制度或以全臺灣為範圍的體系變遷。對於戰時經濟的探討，則有戰時金融統制政策如何在臺灣實行、特定銀行在戰時的經營，以及產業組合上層管理體系的建立與在戰後如何延續、斷裂。由於史料限制，上述相關研究較少涉及基層金融組織的實際運作、戰時轉變等課題。日本學界對殖民地臺灣地方社會經濟的討論同樣不多，且甚少探究殖民者引進產業組合制度對臺灣基層金融網絡的影響。

對此，本文利用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事例，分析其長期財務狀況，究明信用組合在與官方政策、銀行為首的整體金融環境等互動下，如何影響地方社會基層金融網絡之建立與發展。同時，也探討上述以信用組合為中心的地方金流網絡，進入戰時金融體制後所產生之質變。透過討論中洲、興業兩信用組合的縱時性發展歷程，不僅深化對臺灣地方社會金融的認識，亦與臺日學界既有研究進行對話、補足既有研究尚未涉獵之處。

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年7月、12月），頁（57）-（58）、（155）-（156）；〈獻金熱は益益旺ん 高雄市受付は一日平均四百二十圓〉，《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6月1日，第4版；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年10月7日），頁（126）-（12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9年9月2日），頁（148）-（150）；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年9月21日），頁（276）-（27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年10-12月），頁（308）-（314）、（437）-（443）；〈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年1月），頁（5）-（6）。

¹²⁰ 〈金屬類回收令〉（1941年9月17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4294a001。

¹²¹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年12月4日），頁（401）-（404）；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年7月18日），頁（198）-（199）；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年2月4日），頁（152）-（15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年11月20日），頁（357）-（358）。

整體而言，信用組合之所以成為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核心，乃因殖民初期地方小農工商業者的借款需求日益增加，在銀行資金不足以支應、利用門檻較高下，需要一個更易親近的借款管道。臺灣總督府於 1913 年引進產業組合制度後，因臺灣社會高度商業化、借款需求多，而以負責存放款的信用組合為主流。深入各地方社會的信用組合，以固定區域為營業範圍。而其匯集多數地方民眾小額資金、資金來源多元且具彈性的金流特性，即便面對金融恐慌、經濟不景氣等外在環境影響，所受衝擊也小於銀行。

由於前述制度起源，信用組合的金流運作與銀行關係甚深。最直接的例子在於，當地方存放款資金結構不敷使用時，信用組合以法人身分向銀行週轉。例如興業信用組合在 1926 年改組、遷至商業新興地帶鹽埕地區後，組合員、出資口數長期以商業者占多數，放款資金亦以商業為主。當地方商業發展帶來的大量借款需求超過信用組合原有存款、出資金，興業信用組合便常態性地以法人身分向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或其他地方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也由於信用組合居於銀行、地方民眾之間，一方面銀行以特殊利率專門提供低利貸款予信用組合、補充其金流上的不足，另一方面信用組合則是匯集組合員存款及出資金、加上銀行提供借款，以支應在地產業發展所需之小額貸款，在地方社會催生了一個更穩定、長期運作的近代金流網絡。值得注意的是，興業信用組合的事例證明，信用組合在接受銀行借款與對組合員放款之間，確實能從兩者間的利率差距獲得獲利空間。

從 1910 年代到 1930 年代前期所構築的信用組合地方金流網絡，在 1937 年中日開戰後，逐步質變為支援戰時經濟的一環。相對於既有研究談論戰時體制下臺灣整體金融體系如何運作、特定銀行經營策略，本文的事例釐清基層信用組合實踐戰時統制政策的實態。與銀行相比，相關政策實行令信用組合產生經營變化，對於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影響更為顯著。

其一，戰時經濟體制下的信用組合，主要任務係透過大量吸收組合員及其存款，並配合實行國民儲蓄運動、各種獎勵儲蓄運動，而在地方社會加強吸取資金。實際運作上，1937 年以降的興業信用組合，也在配合臺灣總督府、高雄州市官方擴大產業組合金融規模之相關政策下，在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各類存款都有飛躍式成長，逐漸成為高雄前幾名的大型信用組合。信用組合金融規模成長的同

時，存放款利率不再由組合自行決定，而以州為單位共同商議、因應時局降息，再由各組合實行。信用組合配行官方政策調降利率、增加放款金額，除了擴大支應組合員借款需求，也需提供農事實行組合借款、以支援擴大生產。

其二，從興業信用組合在戰時的金融規模擴大可以看出，此期地方信用組合大量吸收地方游資而使存款增加，同時大舉向銀行、產業聯合會或產業金庫等借款，以支應戰時新增的消化國債任務。官方每年公布國債分配額度，信用組合獲得消化份額後即鼓勵組合員協同購買。另外，亦以剩餘金購置政府鼓勵的國策會社公司債。透過這樣的公債消化機制，原由組合自由運用或分配予組合員的剩餘資金，大量轉化為支援國家軍事動員的資金。

其三，除了加強吸收存款、借貸時局相關產業資金及消化國債等任務，匯集地方人群、金流的信用組合，亦須配合社會動員政策。戰時經濟下，地區內的銀行、產業組合組成地域金融網絡，共同分攤全島或地區性的軍事相關獻金，並一同維持金融秩序穩定。同時，信用組合也配合落實國家對地方社會的人力、財力動員政策，而和地方社會一同被編入總力戰支援體系之中。

要之，本文跳脫以往既有研究停留於整體制度分析層面，透過對地方信用組合的個案分析，勾勒出信用組合在地方金融網絡中的營運實態，以及對該網絡形成與變遷有何影響。由於信用組合不僅是地方基層金融重心，也匯集在地有力者參與營運，未來可再進一步分析組合的營運與人事變化關連等議題。

附錄一 1917-1945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存款餘額
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年利率比較（單位：萬圓、人、%）

	中洲、興業信 組存款餘額	中洲、興業信 組已繳出資金	中洲、興業信 組組合員人數	中洲、興業 信組年存利	郵政儲金 年存利	臺灣銀行 年存利	其他銀行 年存利
1917		0.2	308		5.0%	2.6%	2.6%
1918		0.3	308	10.0%	5.0%	2.9%	2.9%
1919	0.0	1.7	308	10.0%	5.0%	2.9%	2.9%
1920	0.3	2.5	463	7.2%	5.0%	4.4%	4.4%
1921	0.5	2.7	487	9.1%	5.0%	2.9%	2.9%
1922	0.4	2.6	488	9.1%	5.0%	2.9%	2.9%
1923	0.4	2.4	489		5.0%	2.2%	2.9%
1924	0.4	2.5	489		5.0%	2.9%	2.9%
1925	0.3	2.6	489		5.0%	2.9%	2.9%
1926	0.2	2.2	177	7.3%	5.0%	2.9%	2.9%
1927	2.7	2.5	252	6.6%	5.0%	2.2%	2.2%
1928	8.2	2.1	361	4.4%	5.0%	1.8%	2.2%
1929	13.8	2.0	522	4.4%	5.0%	1.5%	1.8%
1930	16.1	2.3	656	2.2%	4.4%	1.5%	1.8%
1931	22.4	2.3	709	2.2%	4.4%	1.5%	1.8%
1932	29.6	2.4	706	2.2%	3.2%	1.1%	1.5%
1933	45.1	2.5	973	2.2%	3.2%	1.1%	1.1%
1934	63.0	2.7	1,131	1.8%	3.2%	1.1%	1.1%
1935	69.5	2.9	1,261	1.8%	3.2%	0.7%	0.7%
1936	117.7	3.3	1,479	1.8%	3.2%	0.4%	0.4%
1937	89.0	3.3	1,494	1.8%	3.1%	0.4%	0.4%
1938	106.9	3.4	1,519	1.8%	3.1%	0.4%	0.4%
1939	208.5	5.1	1,829	1.5%	3.1%	0.4%	0.4%
1940	252.1	7.9	2,175	1.1%	3.1%	0.4%	0.4%
1941	226.4	10.9	2,281	1.1%	3.0%	0.4%	0.4%
1942	280.2	17.6	2,520	1.1%	3.0%	0.4%	0.7%
1943	438.9	20.5	2,650	1.1%	3.0%		
1944	571.8	20.5	2,699	3.7%	2.9%		
1945.8	293.3	18.4	2,650	3.7%			

說明：

1. 本表格之信用存款餘額數據，選擇收入扣除退還款項之「現在」欄。
2. 存款、出資金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其後四捨五入。
3. 1917-1925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存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存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存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存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4. 關於存款利率的數據選擇，信用組合有最高、普通、最低3類，銀行只有最高與最低2類。為方便比較，信用組合、銀行存款利率均採相關紀錄之「最低」欄位。不過，郵政儲金存款利率因前引《金利調查書》、《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紀錄僅有「普通」欄目，故與其他二者在比較時需予注意。

5. 利息紀錄為日步者，以利率單位 1 錢=0.01%、1 厘=0.001%換算年利。

資料來源：

1. 信用組合部分：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
2. 郵政儲金：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該課，1936），頁 68；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號》（臺北：該行，1936），附錄頁 7；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號》（臺北：該行，1937），附錄頁 10；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號》（臺北：該行，1944），附錄頁 9。
3. 銀行：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商業與金融」銀行預金利子之「當座預金」每年 12 月份數據。

附錄二 1921-1945年銀行放款利息
與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借款狀況（單位：萬圓；%）

年份	中洲、興業信組交易銀行	中洲、興業信組向銀行借款年利率	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剩餘借款	臺銀不動產擔保貸款	臺銀對信組放款	日本勸業不動產擔保貸款	日本勸業對信組放款
1921	嘉義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高雄出張所	9.9%	6.2	—	—	—	—
1922	—	9.9%	1.9	—	—	—	—
1923	嘉義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高雄支店；臺灣銀行高雄支店	—	1.0	—	—	—	—
1924	—	—	0.9	11.0%	9.5%	9.8%	8.6%
1925	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	—	0.8	10.6%	8.8%	9.7%	8.6%
1926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8.8%	1.1	9.9%	8.4%	9.6%	8.5%
1927	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十四銀行	6.6%	1.4	8.8%	8.0%	9.4%	8.5%
1928	—	6.6%	1.9	—	—	8.8%	7.9%
1929	—	6.6%	1.7	—	—	8.5%	7.9%
1930	彰化銀行；臺灣銀行	5.5%	14.7	8.8%	7.7%	—	—
1931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勸業銀行	6.9%	—	9.5%	8.8%	8.5%	7.9%
1932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5.5%	—	8.0%	7.3%	8.6%	7.9%
1933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	—	7.7%	6.6%	8.0%	7.4%
1934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三和銀行	—	—	7.7%	6.6%	7.6%	7.1%
1935	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	5.5%	—	7.3%	5.8%	7.5%	7.0%
1936	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	4%	—	6.2%	5.1%	7.0%	6.7%
1937	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三和銀行；彰化銀行；屏東信託會社支店	4%	12	6.2%	5.1%	6.9%	6.2%
1938	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等各銀行支店；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新高建築信用組合	4%	—	—	—	6.7%	6.2%
1939	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三和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儲蓄銀行；新高建築信用組合；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	4%	—	5.8%	4.7%	6.5%	5.2%
1940	—	4%	38	—	—	5.6%	5.2%
1941	高雄市內各銀行支店及各產業組合	3.7%	12	—	—	5.6%	5.2%
1942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高雄市內各銀行支店及各產業組合	3.7%	30	—	—	5.6%	5.2%
1943	—	3.7%	45	5.5%	4.4%	—	—

1944	臺灣產業金庫	3.3%	—	—	—	—	—
1945	銀行	4%	70	—	—	—	—
	臺灣產業金庫	3.3%		—	—	—	—

說明：

1. 銀行放款、信組借款之利息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2. —處為無當年度紀錄。
3. 信用組合借款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4. 信用組合借款金額選擇每年 12 月事業成績報告書中未扣除償還之「借入」欄數據，以呈現當年度信用組合每月借款款項累積、償還循環下到年底累積的最終借款金額。
5. 信用組合借款利率數據來源為當年度最後一次借入金之「最低」利率。信用組合利息紀錄原為日步，以利率單位 1 錢=0.01%、1 厘=0.001%換算年利。
6.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借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借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借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頁 12-13、15；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頁 18-19、22；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1-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事業成績報告書》。

附錄三 1917-1945年中洲、興信對組合員放款狀況 (單位：萬圓、%)

(一) 中洲信組時期

	年末放款餘額	中洲信組放款年利息
1917	0.1	14.6%
1918	0.4	14.6%
1919	1.8	14.6%
1920	2.4	14.6%
1921	1.6	14.6%
1922	1.5	14.6%
1923	1.5	
1924	1.5	
1925	1.4	
1926	0.6	14.6%

(二) 興業信組時期

	農業放款	商業放款	工業放款	漁業放款	其他	年末放款餘額	興業信組放款年利息
1927.7	0.1	2.0	0.0	0.1	0.1	2.2	16.4%
1928	1.7	4.1	1.1	0.4	1.5	8.7	14.6%
1929	3.8	5.1	0.7	0.2	3.0	12.8	11.0%
1930	6.9	7.7	0.7	0.2	3.8	19.4	9.5%
1931	7.9	9.5	0.9	0.6	4.3	23.2	9.5%
1932	4.0	13.0	1.2	0.9	6.2	25.3	9.5%
1933	5.8	25.6	1.3	1.0	4.2	37.9	9.5%
1934	1.0	33.2	1.4	1.0	13.6	52.2	9.5%
1935	0.8	25.5	3.1	0.4	30.7	60.4	8.8%
1936	1.0	42.6	0.5	1.1	59.3	104.5	8.4%
1937	0.9	36.8	0.4	1.5	50.6	90.3	8.4%
1938	1.5	36.1	0.7	0.7	47.3	86.4	8.4%
1939	5.7	107.6	0.5	1.3	40.7	155.7	7.3%
1940	8.6	137.2	8.2	3.6	64.0	221.5	6.6%
1941	8.5	124.2	10.1	2.9	61.1	206.8	4.7%
1942	9.5	137.2	11.1	4.6	58.1	220.5	4.7%
1943	8.5	167.6	22.6	8.0	67.7	274.4	4.7%
1944	8.0	192.8	36.9	10.2	78.2	326.0	7.3%
1945.8	7.6	177.7	35.9	9.8	72.2	303.3	7.3%

說明：

1. 放款餘額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其後四捨五入。利率標示亦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其後四捨五入。
2. 放款餘額的資料來源，除1927年僅有7月紀錄、1945年紀錄截至8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12月放款借出扣除償還後的「現在」數據，以觀察年度放款累積總額。林業資金欄位從未有紀錄，故刪除之。
3. 放款利率部分，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選取每年放款利率「最低」欄。信用組合利息紀錄原為日步，以利率

單位 1 錢=0.01%、1 厘=0.001%換算年利。

4.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放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放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放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放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5. 1944-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為無擔保借貸最低數據，故與前期紀錄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1917-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引用書目

- 《(大藏省印刷局)官報》
- 《臺灣之產業組合》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金融年報》(1934年、1944年)。
-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929-1945年)。
-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1次至第29次(1913-1943年)。
-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1次至第46次(1899-1944年)。
- 《三信檔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庶務文書》(1945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役員會決議錄》(1928-1946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一-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945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年4-12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九年度臨時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年1-3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八年度以降事業狀況報告綴》(1943-1946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年10-12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778。臺北：國史館藏。
- 《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1938-1944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2047_09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21431a001、0071034294a001、0071034304a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1945年)。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歷史沿革：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官網，
下載日期：2023年2月15日，網址：<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
- 八木芳之助
- 1940 《農村產業組合の研究》。東京：有斐閣。
- 千石興太郎
- 1937 〈戰時經濟體制に即應し產業組合は協力一致せよ〉，《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29:10。
- 千草默仙(編)
- 1937 《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
- 大藏省主計局(編)
- 1944 《帝國豫算提要 昭和19年度》。東京：內閣印刷局。
- 中村尚史
- 2010 《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內閣情報部（編）

1938 《国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 第1輯》。東京：內閣情報部。

日本勸業銀行調査課（編）

1938 《日本勸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日本勸業銀行調査課。

田中光

2018 《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白川惠富（編）

1942 《産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克昌商行。

白玉光

1928 《産業組合役員須知》。臺南：克昌館。

伊藤真利子

2017 〈戦時期の郵便貯金：1930年代預貯金市場を中心として〉，《ゆうちょ資産研究：研究助成論文集》（東京）24: 1-30。

名倉喜作（編）

1939 《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名倉喜作。

宇佐美力

1911 《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

寺西重郎

2011 《戦前期日本の金融システム》。東京：岩波書店。

竹本伊一郎（編）

1937 《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作者不詳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

吳郁婷

2017 〈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力庸

2008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1913-1939）〉，收於賴澤涵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頁 33-62。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為楨

2008 〈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7-22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4 〈1910-40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211-24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8: 3-38。

東浦庄治

1935 《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

松田吉郎

- 2012 〈旗山信用合作社について〉，《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3: 137-157。
2017 〈高雄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吹田）47: 95-98。

林 迦

- 1978 〈三信創業流水帳〉，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29-36。高雄：三信出版社。

林曙光

- 1978 〈三信人物誌〉，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161-176。高雄：三信出版社。

林蘭芳

- 2013 〈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 381-424。新北：稻鄉出版社。

波形昭一

- 1985 《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
1991 〈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戰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頁 77-106。東京：日本評論社。

芝忠一

- 1930 《新興の高雄》。高雄：新興の高雄發行所。

青木孝義

- 1935 《銀行要論》。東京：三友社。

涂照彦

- 2010 〈論考三 植民地経済における民族土着資本の動向と地位：戦前台湾の農村高利貸資本の動きに焦点をあわせて〉，收於涂照彦，《涂照彦論稿集第2卷：台湾の経済》，頁 72-125。東京：福村出版。

洪紹洋

- 2013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99-134。

高雄市役所（編）

- 1937 《高雄市商工業案内》。高雄：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

- 1978 《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高雄：三信出版社。

高雄州勸業課（編）

- 1938 《高雄州産業概観》。高雄：高雄州。

高須虎六

- 1935 《海外産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

張怡敏

-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2016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35-74。

2022 〈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年）〉，《臺灣史研究》（臺北）29(1): 89-158。

張淑琄

2008 〈高雄市地方消費生活圈的歷史變遷（1895-200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

1926 《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產業組合中央會。

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編）

1909 《產業組合要覽》。岐阜：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

莊忠山

2009 〈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高雄）22(3): 127-180。

郭婷玉

2011 〈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4 〈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臺灣文獻》（南投）別冊 49: 14-29。

2014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臺灣風物》（臺北）64(2): 69-117。

2020 〈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頁 3-5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2021 〈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

1943 《朝日經濟年史 昭和 17-18 年版》。大阪：朝日新聞社經濟部。

鈴木進一郎

1925 〈本島農家經濟と農村金融〉，《臺灣農事報》（臺北）218: 2-12。

臺灣銀行（編纂）

1919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

1936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銀行。

1937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銀行。

1944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編）

1923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九次）》。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34 《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44 《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

1936 《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

1938 〈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38: 2-9。
蔡慧玉

1998(2000)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5(2): 55-100。

鹽見俊二

1943 《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Cash Flows of Credit Unions in Taiwan (1917-1945): Case Study of Kaohsiung-based Chungchou Credit Union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

Ting-yu Kuo

ABSTRACT

Drawing archival materials from the Kaohsiung Third Credit Cooperative and using its predecessors, the Kaohsiung-based Chungchou Credit Union (1917-1926)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 (1926-1945) as case study examples, this research analyzes how Taiwan's financial network operated between 1917 and 1945, during which credit unions took center stage.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d the standing of the two case credit union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then examined the financial indicators, including deposits, loans, interest rates, and bank borrowings, before and after the outbreak of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 These investigations shed ligh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cash flow network before and after the legalization of credit unions in 1913 and the impact of such a network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ty financial network. The study also traced the changes in the aforementioned financial indicators when the local society of Taiwan evolved gradually into a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as well as the causes to these changes. The analyses revealed the role of credit unions in the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qualitative changes in their financial func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Through the analysis, this study elucidated the multifaceted nature of credit un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s community financial network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itially designed as community financial entities to address the demand for small loans in place of banks short on capital, credit unions evolved into lenders for small farmers and business operators by absorbing floating capital in local society and taking corporate loans from banks. During wartime, the credit unions' function of absorbing floating capital was

reinforced, and they were tasked with clearing the debt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implementing financial mobilization policies as they we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War support system along with Taiwan's local society.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Rule, Local Society of Taiwan, Credit Union, Community Financial Network, Wartime Economy